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

## 目 录

释 义.....	2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8</b>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8
二、制作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11</b>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热威电热、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威有限	指	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江山热威	指	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山布鲁克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江山热威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吉热威	指	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热威汽零	指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热威医疗	指	杭州热威医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臻莱	指	厦门臻莱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国热威	指	热威电热科技(泰国)有限公司(HEATWELL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热威洁净	指	杭州热威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布鲁克	指	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热威	指	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布鲁克企管	指	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之江	指	厦门之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已于2016年3月2日注销
热威企管	指	杭州热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已于2020年12月16日注销
布鲁克国际	指	BROOK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合电器	指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持股20%的企业，2019年8月热威有限分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山外管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山市支局
安吉外管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和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2010] 33 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第十六次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 证监发 [2001] 37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 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75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5] 75 号), 2005 年 11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
37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14] 37 号),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布并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六和律师出具的《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0189-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六和律师出具的《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浙六和法意（2023）第0189-2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965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965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AEO 认证	指	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在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被定义为：“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报关行、承运商、理货人、中间商、口岸和机场、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
CQC 认证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体系，区别于3C认证，属于自愿认证
CE 认证	指	欧盟产品质量强制认证体系
VDE 认证	指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检测认证研究所产品认证体系
UL 认证	指	UL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经其所作的产品认证简称为“UL产品安全认证”，该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CB 认证	指	适用全球电工委员会成员国，各国均接受CB报告与证书并转化为本国认证，可以直接认可其中全部或部分数据，不用再重复测试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依次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依次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1 号

**致：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1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2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六和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和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六和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六和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六和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

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六和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六和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六和律师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六和律师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湖州、舟山、义乌、嘉兴、长兴设有分所。六和律师设有公司法律业务部、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部、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法律业务部、金融与财富管理法律业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业务部、国际法律业务部、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业务部、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法律业务部、争议解决法律业务部、刑事法律业务部、数字与网络信息法律业务部等业务部门，以及研究室（信息与宣传中心）、客户部、行政办公室等业务支持部门。六和律师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等 700 余名。

六和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条件。

六和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张琦律师、吕荣律师、李昊律师，其主要业务领域及联系方式如下：

#### （一）张 琦 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 （二）吕 荣 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 （三）李 昊 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 二、制作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一）六和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六和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工作范围包括：

1、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股本演变、资产权益状况、对外投资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制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审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

5、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

6、审查其他中介机构起草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7、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接受其他中介机构的咨询，并在必要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8、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9、对发行人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意见；

10、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六和律师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六和律师通过集中授课、个别辅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提供《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方面的法律咨询，使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法律程序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并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地位和作用；六和律师还通过访谈、讨论、现场调查、询证等方式与发行人、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战略、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方式、工艺流程以及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各种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对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全面核查和了解。

2、六和律师参加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发行人的重大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审阅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各项文件。

3、六和律师编制查验计划，向发行人提交列明六和律师需要了解的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发行人依据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承诺和保证。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审慎地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并将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妥善保存。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对于六和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六和律师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查询、问询进而取得该等单位或个人出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文件以及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六和律师所得到的该等确认文件和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5、基于以上工作，本所撰写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初稿，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在补充、修改、完善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复核通过后，六和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六和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1、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该次董事会一致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 (二)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具体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如有）、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股票发行的时间：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28,662.97	24,089.17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	75,973.3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及其投资进度和金额等内容。

（2）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并在获得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

（3）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审核问询及问题，回复反馈意见。

（4）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可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制定、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等。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形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1、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热威有限按照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热威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并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2019 年 12 月 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37792778U 的《营业执照》。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热威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应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订立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查阅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述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4,001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40,001万元，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

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年 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2019	170,797,476.95 元	154,785,158.82 元	1,336,620,390.40 元
2020	114,256,663.96 元	364,465,151.50 元	1,455,657,067.40 元
2021	205,720,085.17 元	213,045,418.21 元	1,802,476,216.14 元
合 计	490,774,226.08 元	732,295,728.53 元	4,594,753,673.94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和热威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查验了热威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热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热威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具备与其业务发展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分离。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客户，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且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全套会议资料、股份公司阶段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财产的产权证书等以及厦门布鲁克、宁波热威、布鲁克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热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六和律师对热威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相关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六和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资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及审阅境外律师对境外经营实体发表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泰国热威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2、六和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资料。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六和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和律师通过下列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复印件、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申请制作了专利登记簿、调取了商标档案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缴费情况，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3、收集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4、收集查验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5、审阅境外律师对境外经营实体发表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六和律师通过下列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

1、从发行人处取得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对有关重大合同进行了核对；

3、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

4、审阅了《审计报告》；

5、就发行人的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守法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s://wenshu.court.gov.cn/>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 企 查 查 网 站 ( <https://www.qichacha.com/> ) 、 信 用 中 国 网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浙 江 政 务 服 务 网 ( <http://hzxh.zjzfwf.gov.cn/> ) 等网络平台进行查验。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六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阅了资产收购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的相关材料，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

(二) 发行人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新设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六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的公司章程、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情况，审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就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审议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制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核查了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该等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同时，六和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签署的尽职调查文件等资料。

在此基础上，六和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六和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凭证、《审计报告》等。

3、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劳动用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书面材料，就该等方面的守法情况，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络平台进行查验，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项目及环保备案；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六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2、取得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吉热威、泰国热威存在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重点进行重点审阅。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厦门布鲁克、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张海江、杨成荣、金莉莉、沈园、楼冠豪、楼溢华
2	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厦门布鲁克、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沈园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
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潘磊、胡春荣、姜银珠、沈园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8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潘磊、胡春荣、姜银珠、张海江、杨成荣、金莉莉、沈园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厦门布鲁克、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潘磊、胡春荣、姜银珠、张海江、杨成荣、金莉莉、沈园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出具主体
11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
1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潘磊、胡春荣、姜银珠、张海江、杨成荣、金莉莉、沈园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 (二)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2020年9月，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持股平台的形式开展，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 1、布鲁克企管

#### (1) 布鲁克企管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热威有限设立及其变动”之“9、2019年6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8,400万元”所述，2019年6月10日，布鲁克企管以3,840万元的价格认缴热威有限3,840万元的出资。

自此，布鲁克企管成为热威有限的股东。

####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取得布鲁克企管财产份额的过程

布鲁克企管成立于2019年5月31日，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普通合伙人	3,096	86
2	楼冠良	有限合伙人	504	14
合计			3,600	100

2020年9月7日，布鲁克企管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吕越斌、钱锋入伙的决定》，同意吕越斌、钱锋入伙。吕越斌、钱锋入伙后，布鲁克企管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普通合伙人	720	20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1,440	40
3	楼冠良	有限合伙人	720	20
4	钱锋	有限合伙人	720	20
合计			3,600	100

2022年2月22日，布鲁克企管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吕越斌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张伟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布鲁克企管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越斌	普通合伙人	1,440	40
2	张伟	有限合伙人	720	20
3	楼冠良	有限合伙人	720	20
4	钱锋	有限合伙人	720	20
合计			3,600	100

至此，布鲁克企管的合伙人未再发生变动。

### (3) 出资来源

布鲁克企管用于认缴热威有限的出资的款项来源于其向厦门布鲁克的借款。

2022年3月、4月，张伟、吕越斌、楼冠良、钱锋分别完成了实缴，根据六和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六和律师核查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该等实缴资金的来源为上述人员历年积累所得。

张伟、吕越斌、楼冠良、钱锋完成对布鲁克企管的实缴后，布鲁克企管将所得款项 3,600 万元用于归还向厦门布鲁克的部分借款。剩余 240 万元暂未归还，经全体合伙人协商，该部分将在布鲁克企管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分红中优先归还。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根据张伟、楼冠良、吕越斌、钱锋签署的《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布鲁克企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当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有限合伙人同意在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将其持有的布鲁克企管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① 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存在其他严重侵害公司利益、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行为；

② 在任职期间存在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或以任何直接及间接形式开展、涉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 合伙人离职后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实施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同或类似工作、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等商业秘密、以自己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以任何直接及间接形式投资、经营、管理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夺取公司及子公司商业机会等，以及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若因上述情形转让的，转让金额为以下金额孰低：

① 合伙人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实际支付的价格+按届时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② 合伙企业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值×该财产份额对应出资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有限合伙人拟处分（包括转让、质押、以资抵债等）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应事先征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否则处分无效。普通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以以下方式退伙：

① 由合伙企业向其退还财产份额，退还的金额按照届时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最近一期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② 与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按照协商价格进行受让。

合伙企业新增资本时，有限合伙人拥有认购权或出资权，但合伙人有以下情况的除外：

① 合伙人已退休（包括退休返聘）；

② 经考核被降级；

③ 合伙人资格系因继承而来。

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普通合伙人行使，包括：

① 出席合伙人会议；

② 代表有限合伙人对所有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补充协议需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5）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的资格及其变动

根据六和律师核查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布鲁克企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或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张伟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董事外，其他通过布鲁克企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未发生变化，其持有布鲁克企管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动。

根据六和律师的访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存在需要依照《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

## 2、宁波热威

### （1）宁波热威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热威有限设立及其变动”之“8、2019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热威企管退出，宁波热威进入”及“9、2019年6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8,400万元”所述，2018年12月，宁波热威以4,680万元的价格从杭州热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处受让热威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万元）。2019年6月，宁波热威以2,640万元的价格认缴热威有限2,640万元的出资。

自此，宁波热威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取得宁波热威财产份额的过程

宁波热威成立于2018年5月8日，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布鲁克	普通合伙人	967.777	20.591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470	10
3	钱锋	有限合伙人	376	8
4	楼冠豪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5	屠黎明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6	楼冠良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7	陈革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8	顾永征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9	蒋玉虎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10	楼祁俊	有限合伙人	128.1831	2.7273
11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8.1831	2.7273
12	谢建明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3	宋军国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4	来杏芬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5	沈园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6	刘圣庭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7	华美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8	张亮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9	谷增锋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0	杨元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	雷正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2	赵新香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3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4	刘喜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5	杨其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6	胡晚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7	李点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8	徐功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9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0	章成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1	吴国文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2	席建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3	金莉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4	柯伟民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盛和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6	胡光驰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7	徐红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8	杨成荣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39	楼溢华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40	化小雷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1	袁冬红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2	朱高飞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3	张海江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4	王廷勇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5	朱剑敏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6	匡亚东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7	佟亮	有限合伙人	10.6831	0.2273
合计			4,700	100

2019年7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厦门布鲁克等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份额进行了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数量	转让价格
厦门布鲁克	吕越斌	235万元	110万元
	钱锋	94万元	44万元
	华美盛	21.3615万元	21.3615万元
	刘圣庭	21.3615万元	21.3615万元
	沈园	21.3615万元	10万元
	张亮	21.3615万元	10万元
楼冠良	厦门布鲁克	170.9108万元	193.0719万元
楼祁俊		128.1831万元	144.804万元

转让后,宁波热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布鲁克	普通合伙人	852.4249	18.1367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705	15
3	钱锋	有限合伙人	470	10
4	楼冠豪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5	屠黎明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6	陈苹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7	顾永征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8	蒋玉虎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9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8.1831	2.7273
10	谢建明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1	宋军国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2	来杏芬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3	沈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4	刘圣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5	华美盛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6	张亮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7	谷增锋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杨元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9	雷正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0	赵新香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2	刘喜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3	杨其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4	胡晚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5	李点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6	徐功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7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8	章成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9	吴国文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0	席建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1	金莉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2	柯伟民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3	盛和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4	胡光驰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5	徐红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6	杨成荣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37	楼溢华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38	化小雷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39	袁冬红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0	朱高飞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1	张海江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2	王廷勇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3	朱剑敏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4	匡亚东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5	佟亮	有限合伙人	10.6831	0.2273
合计			4,700	100

2020年9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厦门布鲁克等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份额进行了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数量	转让价格
厦门布鲁克	张海江	25.6385 万元	26.3123 万元
	钱锋	235 万元	235 万元

转让后，宁波热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布鲁克	普通合伙人	591.7864	12.5912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705	15
3	钱锋	有限合伙人	705	15
4	楼冠豪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5	屠黎明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6	陈革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7	顾永征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8	蒋玉虎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8.1831	2.7273
10	谢建明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1	宋军国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2	来杏芬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3	沈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4	刘圣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5	华美盛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6	张亮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7	谷增锋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8	杨元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9	雷正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0	赵新香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2	刘喜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3	杨其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4	胡晚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5	李点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6	徐功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7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8	章成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9	吴国文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0	席建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1	金莉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2	柯伟民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3	盛和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4	胡光驰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5	徐红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6	张海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7	杨成荣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38	楼溢华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39	化小雷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0	袁冬红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1	朱高飞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2	王廷勇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3	朱剑敏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4	匡亚东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5	佟亮	有限合伙人	10.6831	0.2273
合计			4,700	100

2022年3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宁波热威注册资金由4,700万元变更为7,1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厦门布鲁克	普通合伙人	591.7864	1,131.7946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705	1,065
3	钱锋	有限合伙人	705	1,065
4	楼冠豪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451.81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5	屠黎明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451.8156
6	陈 革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170.9108
7	顾永征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258.1844
8	蒋玉虎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258.1844
9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8.1831	193.6383
10	谢建明	有限合伙人	64.0892	96.8156
11	宋军国	有限合伙人	64.0892	96.8156
12	来杏芬	有限合伙人	64.0892	96.8156
13	沈 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96.8156
14	刘圣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96.8156
15	华美盛	有限合伙人	64.0892	96.8156
16	张 亮	有限合伙人	64.0892	96.8156
17	谷增锋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18	杨元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19	雷正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20	赵新香	有限合伙人	42.7277	42.7277
21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22	刘喜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42.7277
23	杨其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24	胡晚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25	李点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55.8187
26	徐功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42.7277
27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42.7277
28	章成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29	吴国文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30	席建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31	金莉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42.7277
32	柯伟民	有限合伙人	42.7277	42.7277
33	盛和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34	胡光驰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35	徐红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36	张海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37	杨成荣	有限合伙人	21.3615	32.2695
38	楼溢华	有限合伙人	21.3615	21.3615
39	化小雷	有限合伙人	17.0892	25.8156
40	袁冬红	有限合伙人	17.0892	25.8156
41	朱高飞	有限合伙人	17.0892	25.8156
42	王廷勇	有限合伙人	17.0892	25.8156
43	朱剑敏	有限合伙人	17.0892	25.8156
44	匡亚东	有限合伙人	17.0892	25.8156
45	佟 亮	有限合伙人	10.6831	16.1383
合计			4,700	7,100

增资后，宁波热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布鲁克	普通合伙人	1,131.7946	15.9408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1,065	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钱 锋	有限合伙人	1,065	15
4	楼冠豪	有限合伙人	451.8156	6.3636
5	屠黎明	有限合伙人	451.8156	6.3636
6	陈 革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2.4072
7	顾永征	有限合伙人	258.1844	3.6364
8	蒋玉虎	有限合伙人	258.1844	3.6364
9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193.6383	2.7273
10	谢建明	有限合伙人	96.8156	1.3636
11	宋军国	有限合伙人	96.8156	1.3636
12	来杏芬	有限合伙人	96.8156	1.3636
13	沈 园	有限合伙人	96.8156	1.3636
14	刘圣庭	有限合伙人	96.8156	1.3636
15	华美盛	有限合伙人	96.8156	1.3636
16	张 亮	有限合伙人	96.8156	1.3636
17	谷增锋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18	杨元富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19	雷正思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20	赵新香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6018
21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22	刘喜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6018
23	杨其宝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24	胡晚生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25	李点稳	有限合伙人	55.8187	0.7862
26	徐功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6018
27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6018
28	章成盛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29	吴国文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30	席建军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31	金莉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6018
32	柯伟民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6018
33	盛和昌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34	胡光驰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35	徐红艳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36	杨成荣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37	楼溢华	有限合伙人	32.2695	0.4545
38	化小雷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3009
39	袁冬红	有限合伙人	25.8156	0.3636
40	朱高飞	有限合伙人	25.8156	0.3636
41	张海江	有限合伙人	25.8156	0.3636
42	王廷勇	有限合伙人	25.8156	0.3636
43	朱剑敏	有限合伙人	25.8156	0.3636
44	匡亚东	有限合伙人	25.8156	0.3636
45	佟 亮	有限合伙人	16.1383	0.2273
合计			7,100	100

至此，宁波热威的合伙人未再发生变动。

### (3) 出资来源

宁波热威成立时，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宁波热威进行了出资，该部分金额共计 4,7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宁波热威向杭州热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4,6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即来源于该等合伙人的出资。

根据合伙人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相关银行凭证，各合伙人在向宁波热威出资时的资金来源均为历年积累所得。

2019 年 6 月，宁波热威以 2,640 万元的价格认缴热威有限 2,640 万元的出资。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并经六和律师访谈，该部分资金系由宁波热威向厦门布鲁克借款所得。根据宁波热威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宁波热威全体合伙人同意向厦门布鲁克借款 2,640 万元，该等借款用宁波热威向热威有限的增资。同时，全体合伙人还同意将未来宁波热威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向厦门布鲁克的借款。

截至 2022 年 4 月，宁波热威已将 2,640 万元全部归还厦门布鲁克。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根据宁波热威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宁波热威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投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当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有限合伙人应在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将其持有的宁波热威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① 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存在其他严重侵害公司利益、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行为；

② 在任职期间存在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或以任何直接及间接形式开展、涉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 合伙人离职后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实施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同或类似工作、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等商业秘密、以自己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以任何直接及间接形式投资、经营、管理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夺取公司及子公司商业机会等，以及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若因上述情形转让的，转让金额为以下金额孰低：

① 合伙人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实际支付的价格+按届时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② 合伙企业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值×该财产份额对应出资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有限合伙人拟处分（包括转让、质押、以资抵债等）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应事先征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否则处分无效。普通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以下方式退伙：

① 由合伙企业向其退还财产份额，退还的金额按照届时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最近一期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② 与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按照协商价格进行受让。

合伙企业新增资本时，有限合伙人拥有认购权或出资权，但合伙人有以下情况的除外：

- ① 合伙人已退休（包括退休返聘）；
- ② 经考核被降级；
- ③ 合伙人资格系因继承而来。

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普通合伙人行使，包括：

- ① 出席合伙人会议；
- ② 代表有限合伙人对所有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补充协议需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5）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的资格及其变动

根据六和律师核查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宁波热威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或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过宁波热威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未发生变化，其持有宁波热威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动。

根据六和律师的访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存在需要依照《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行调整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

###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

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吕荣

李昊

2023年2月25日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ZHEJIANG L&H LAW FIRM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77-1 号

致：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1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2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简称“最近一期”），天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1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最近一期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六和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和律師根據《證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三)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应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订立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查阅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述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01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01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年 度	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营业收入（元）
2020	114,256,663.96	364,465,151.50	1,455,657,067.40
2021	205,720,085.17	213,045,418.21	1,802,476,216.14
2022	236,646,861.52	280,334,068.03	1,686,941,093.39
合 计	<b>556,623,610.65</b>	<b>857,844,637.74</b>	<b>4,945,074,376.93</b>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及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和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六和律师查阅，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相关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三) 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1、安全生产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安吉热威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 [E240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6. 7. 20

注：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的规定以及安吉热威供应商出具的《X 射线装置豁免管理的函》，安吉热威采购的射线装置放射性物质辐射水平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的规定，适用豁免管理的相关规定。安吉热威即便未办理该许可证，亦不影响其使用相应设备。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杭 AQBjX III 202200043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2
2	江山热威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衢 AQBQg III 202200020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12. 25
3	安吉热威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造)	湖 AQBjX III 202200011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12. 07

## 2、医疗器械/药品生产、经营

###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热威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类：09-02-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08-05-护膝、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	浙药监械生产许20200379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15

###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热威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用升温毯	浙械注准20202090786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9.24
2	热威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输血输液加温仪	浙械注准2021214032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7.25
3	热威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呼吸湿化治疗仪	浙械注准20222081128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9.26
4	热威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使用医用充气式升温毯	浙械注准20232091152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3.26

###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热威医疗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浙)-非经营性-2021-010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7.14

## 3、进出口贸易

###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人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海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33013600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杭州海关	2002.11.25	长期
2	安吉热威	33059609L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湖州海关驻安吉办事处	2014.4.11	长期
3	热威汽零	33013602S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钱关萧办	2021.7.8	长期
4	江山热威	331793004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衢州海关	2008.9.16	长期
5	厦门臻莱	3502160G6N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高崎海关	2018.4.3	长期

### (2) AEO 认证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企业类型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AEO 认证企业证书	一般认证企业	737792778001	杭州海关	2020. 7. 10

#### 4、自主认证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电热元件、温控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15/23Q6076 R3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2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电热元件、温控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5/23E6077 R3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电热元件、温控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5/23S6078 R3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4	江山热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电热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15/23Q6076 R3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5	江山热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电热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5/23E6077 R3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6	江山热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电热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5/23S6078 R3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7	江山热威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电热元器件 (发热管) 的设计和生产	RA02-0103/2023	安诺尔认证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2026. 3. 7
8	安吉热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电热元件、温控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15/23Q6076 R31-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9	安吉热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电热元件、温控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5/23E6077 R31-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10	安吉热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电热元件、温控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5/23S6078 R31-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11	泰国热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电加热元件组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15/23Q6073 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 12. 22
12	热威汽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电热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15/23Q6076 R31-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13	热威汽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电热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5/23E6077 R31-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14	热威汽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电热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5/23S6078 R31-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15	热威汽零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电热原件的设计和生产包括 8.3 产品开发	160319051/2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9. 27

(2) 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证书

① CQC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证书状态
1	温控器 (杆式温控器)	LD 系列 (系列命名见附件) 主触点 14A 250VAC T250 可调动作温度为 490-790°C 1.C 型动作 100000 次 周期 自动复位; 副触点 1A 250VAC T250 可调动作温度为 75-390°C 1.C 型动作 10000 次周期 自动复位 PT1175 污染等级 2	CQC1900 2211793	2020. 3. 20	有效
2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金属管状加热元件)	FB-2 系列 单电压 220V-240VAC (可选电压 220V/230V/240VAC) 50/60Hz 宽电压 220-240VAC (220-240VAC 的电压范围) 50/60Hz 100W-2400W 电热管加热元件被压制、焊接在金属加热块中 工作寿命 3000h (型号均使用 FB-2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电压和功率予以区分)	CQC1400 2107052	2020. 2. 26	有效

3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金属管状加热元件)	KI-2 系列 220~240V 50Hz 100W~3000W 表面负荷 $\leq 5.5\text{W}/\text{cm}^2$ 加热介质为流动空气 工作寿命 3000h (型号均使用 KI-2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别)	CQC1400 2104351	2022. 5. 26	有效
4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金属管状加热元件)	FB-1 系列 220~240V 50Hz 100W~2800W 电热管加热元件被浇铸、压铸在铝块中 工作寿命 3000h (型号均使用 FB-1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别)	CQC1400 2104361	2020. 1. 15	有效
5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SE-2 系列 220~240V 50Hz 100~2500W, 电热管浇铸、嵌装、焊接、压铸在铝、铜、钢等加热快中, 用于加热金属容器或管路中的水、弱酸、弱碱溶液 工作寿命 3000h (型号均使用 SE-2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别)	CQC1400 2116487	2020. 1. 15	有效
6	膜状电热元件	SJM 系列 220-240VAC 50Hz 500W-3000W 加热介质为液体 (本系列产品均使用 SJM 命名, 只是标示的功样值及形状不同予以区分)	CQC1800 2203867	2020. 12. 22	有效
7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金属管状加热元件)	KI-1 系列 220~240V 50Hz 100W~3000W 表面负荷 $\leq 11\text{W}/\text{cm}^2$ 加热介质为流动空气 工作寿命 3000h (型号均使用 KI-1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别)	CQC1400 2105536	2021. 3. 10	有效
8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SE-1 系列 (型号均使用 SE-1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别) 220~240V 50Hz 100~2800W, 电热管加热元件被浇铸、嵌装、焊接、压铸在铝、铜、钢等加热快中, 用于加热金属容器或管路中的水、弱酸、弱碱溶液, 工作寿命 3000h	CQC1400 2115630	2021. 6. 22	有效
9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KD1 系列 80V-240V 50Hz 80-3000W, 表面负荷 $\leq 5\text{W}/\text{cm}^2$ 加热介质为空气 工作寿命 3000h (KD1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KD1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分)	CQC1500 2125903	2021. 6. 22	有效
10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SH 系列 220-240VAC 50Hz 500W-3000W 加热介质为流速不小于 $6\text{m}/\text{s}$ 的空气 表面负荷 $\leq 10\text{W}/\text{cm}^2$ 工作寿命 3000h (SH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SH 命名, 只是标示不同功率和电压值予以区分)	CQC1100 2061242	2021. 6. 22	有效

11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金属管状加热元件)	SI-1 系列 220-240VAC 50Hz 600W-4000W 加热介质为水 表面负荷 $\leq$ 11W/cm <sup>2</sup> 工作寿命 3000h SI-1 系列 220-240VAC 50Hz 600W-4000W 加热介质为水 表面负荷为 22.7-25W/cm <sup>2</sup> 工作寿命 3000h (SI-1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SI-1 命名, 只是标示不同功率和电压值予以区分)	CQC0900 2035960	2021. 6. 21	有效
12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水加热电热管)	TD 系列 220-240VAC 50Hz 1000W-3000W 加热介质为水 表面负荷 $\leq$ 11W/cm <sup>2</sup> 、12-15W/cm <sup>2</sup> 工作寿命 3000h (系列命名:TD-X, 其中 TD 为太及电二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组合, X 表示序号(数字 1~11), 并以不同的额定功率加以区分)	CQC0900 2039076	2021. 6. 21	有效
13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热水器电热管)	SD 系列 220-240VAC 50Hz 单管功率 500W-6000W 表面负荷 $\leq$ 11W/cm <sup>2</sup> 、15.2-17.6W/cm <sup>2</sup> 、30.4W/cm <sup>2</sup> 加热介质为水、弱酸、弱碱溶液 工作寿命 3000h (SD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SD 命名, 只是标示不同功率和电压值予以区分)	CQC1100 2064521	2021. 6. 21	有效
14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KD2 系列 80V-240V 50Hz 80W-3000W, 表面负荷 $\leq$ 5W/cm <sup>2</sup> 加热介质为空气 工作寿命 3000h (KD2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KD2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分)	CQC1500 2125902	2021. 6. 21	有效
15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水加热电热管)	WM-A 系列 220-240VAC 50Hz 700W-2400W 加热介质为水 表面负荷 $\leq$ 11W/cm <sup>2</sup> 、14W/cm <sup>2</sup> 工作寿命 3000h (WM-A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WM-A 命名, 只是标示不同功率和电压值予以区分)	CQC0800 2027278	2021. 7. 5	有效
16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水加热电热管)	DC47-00029X (其中 X 由字母 A, B, C... 组成, 代表客户不同的机种), 220VAC 50Hz 2300W, 表面负荷 11W/cm <sup>2</sup> ; 220VAC 50Hz 1800W 表面负荷 9.8W/cm <sup>2</sup> 加热介质为水, 工作寿命 3000h	CQC1000 2048378	2021. 7. 5	有效
17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水加热电热管)	RL29EF26200U 63.5VAC 50Hz 94W 加热介质为水 表面负荷为 4.5W/cm <sup>2</sup> 工作寿命 3000h	CQC1400 2104531	2021. 7. 5	有效
18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水加热电热管)	SD 系列 220-240VAC 50Hz 700W-4000W 加热介质为水 表面负荷 $\leq$ 11W/cm <sup>2</sup> 工作寿命 3000h (SD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SD 命名, 只是标示不同功率和电压值予以区分)	CQC0300 2003600	2021. 7. 5	有效

19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SE-1 系列 (型号均使用 SE-1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别) 220~240V 50Hz 100~2800W, 电热管加热元件被浇铸、嵌装、焊接、压铸在铝、铜、钢等加热快中, 用于加热金属容器或管路中的水、弱酸、弱碱溶液, 工作寿命 3000h	CQC2100 2308788	2021. 8. 11	有效
20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DH 系列 100-240VAC 50Hz 180W-2100W 加热介质为流速不小于 6m/s 的空气 表面负荷≤8. 6W/cm <sup>2</sup> 工作寿命 3000h (DH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DH 命名, 只是标示不同功率和电压值予以区分)	CQC0900 2036504	2022. 12. 20	有效
21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金属管状加热元件)	KI-1 系列 220-240VAC 50Hz 100-3000W 表面负荷≤5. 5W/cm <sup>2</sup> 加热介质为流速不小于 6m/s 空气 工作寿命 3000h; 表面负荷 7. 6-9. 5W/cm <sup>2</sup> 加热介质为流速不小于 6m/s 空气 工作寿命 3000h 外壳材质: 不锈钢 (型号均使用 KI-1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别)	CQC1500 2132181	2021. 11. 30	有效
22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SDT 系列 220V-240V AC 50Hz 100W-6000W 加热介质为水 最大表面负荷为 10W/cm <sup>2</sup> (本系列产品采用无特殊命名方式, 均使用 SDT 系列, 只是标示不同的额定电压和额定功率予以区分)	CQC1400 2114878	2022. 5. 9	有效

② CE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证书状态
1	Heating pipe	HRTXCXXXX	LVD SHES200500778101HSC	2020. 5. 22	有效
2	Heating element	5050400	LVD SHES191202794201HSC	2020. 1. 20	有效
3	Heat Pump Heater	FSM01	LVD SHES210701447401HSC	2021. 9. 17	有效
4	Cartridge Heaters	DT series 100~240V 75~1200W	M. 2020. 206. C5092	2020. 3. 18	有效
5	Heating element (Water Heater Element)	GH01, GH02, GH03	64110230091601	2023. 4. 26	有效

③ VDE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1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23019	有效
2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23040	有效
3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23046	有效
4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23047	有效

5	Heating element for building-in	40030916	有效
6	Heating element for building-in	40035305	有效
7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39004	有效
8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42427	有效
9	Control, temperature sensing	40042443	有效
10	Radiant heating element for glass ceramic hobs	40042495	有效
11	Radiant heating element for glass ceramic hobs	40042496	有效
12	Radiant heating element for glass ceramic hobs	40042498	有效
13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48444	有效
14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48721	有效
15	Heating element	40050613	有效
16	Radiant heating element for glass ceramic hobs	40052960	有效
17	Heating element	40054815	有效

④ UL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1	Sheathed Heating Elements - Component	E206799	有效
2	Sheathed Heating Elements - Component	E315534	有效
3	Heaters, Specialty - Component	E255777	有效
4	Heaters, Crankcase and Defrost, Refrigeration - Component	SA45302	有效
5	Ranges, Household Electric - Component	E520512	有效
6	Temperature-sensing Controls - Component	E523823	有效

⑤ CB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证书状态
1	Heating pipe	HRTXXXXXX	BE-36722	2020.5.22	有效

5、境外子公司业务经营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热威现持有业务经营相关许可及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许可部门
1	工业园区土地使用和业务经营许可 (IEAT01/02)	NO. 2-43-1-109-00516-2563	2020.10.30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 (IEAT)
2	工业经营通知 (IEAT03/2)	NO. 2-43-1-301-00389-25658	2022.12.28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 (IEAT)
3	投资促进证书	NO. 62-0871-1-00-0-0	2019.8.14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和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国热威的有关情况。经六和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律师对泰国热威经营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泰国热威的经营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168,694.11	180,247.62	145,565.71
主营业务收入	167,317.09	179,324.39	145,068.6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18%	99.49%	99.66%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清算的事由；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该等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处于适用状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条款。

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泰国热威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厦门布鲁克，厦门布鲁克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厦门布鲁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楼冠良及吕越斌，张伟、楼冠良及吕越斌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 （1）宁波热威

宁波热威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宁波热威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宁波热威”。

##### （2）布鲁克企管

布鲁克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布鲁克企管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基本情况”之“3、布鲁克企管”。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及吕越斌，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1	江山热威	100%
2	安吉热威	100%
3	热威汽零	100%
4	热威医疗	100%
5	厦门臻莱	100%
6	泰国热威	99.8%
7	热威洁净	60.04%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长期股权投资”。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详情
----	------	----------

1	厦门布鲁克	张伟持股 90%，楼冠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
2	布鲁克企管	吕越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0%财产份额，张伟、楼冠良、钱锋各持有 20%财产份额
3	宁波热威	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布鲁克国际	张伟持股 90%，楼冠良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5	R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张伟持股 60%，楼冠良、张亮、俞剑及张伟之女张帆各持股 10%，楼冠良担任董事
6	Rose Garden Ideal Investment Limited	张伟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7	杭州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布鲁克持股 80%，宁波热威和布鲁克企管分别持股 10%，楼冠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布鲁克持股 88%，楼冠良担任董事长，张亮担任董事，厦门布鲁克监事楼溢华担任经理
9	杭州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亮担任执行董事
10	杭州鑫洪宽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亮担任执行董事
11	杭州五番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鑫洪宽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51%，张亮担任执行董事
12	江山市三都贸易有限公司	布鲁克国际持股 100%，楼冠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杭州珍享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0%，张亮担任执行董事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楼冠良	董事长
2	吕越斌	董事、总经理
3	钱 锋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 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潘 磊	独立董事
6	胡春荣	独立董事
7	姜银珠	独立董事
8	张海江	监事会主席
9	金莉莉	监 事
10	杨成荣	监 事
11	沈 园	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布鲁克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楼冠良，监事为楼溢华。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前述“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详情
1	河合电器	楼冠良担任董事长，张亮、吕越斌、钱锋担任董事
2	松舍建筑设计（国际）事务所有限公司	楼冠良配偶的哥哥黄松持股 51%并担任董事
3	松舍建筑设计（杭州）事务所有限公司	楼冠良配偶的哥哥黄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新昌县化工轻工建材有限公司	吕越斌姐姐的配偶吴小灿担任董事
5	绍兴上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钱锋的妹妹钱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胡春荣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7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胡春荣担任董事
8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胡春荣配偶的弟弟周敏云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
9	北京点知教育图书策划中心	胡春荣配偶的弟弟周敏云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30%
10	湖州超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姜银珠持股 49.44%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1	湖州超钠本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银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1.67%财产份额
12	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超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姜银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本意健康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姜银珠配偶赵丹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上海快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姜银珠姐姐的配偶巩立波持股 90%
15	上海永沐商贸有限公司	姜银珠姐姐汤一霞及其配偶巩立波分别持股 50%，巩立波担任执行董事
1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潘磊担任财务总监
17	上海拱东科技有限公司	潘磊担任财务负责人
18	杭州天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海江妹妹的配偶林晓东持股 50%
19	合肥九乾电气有限公司	金莉莉配偶余勇持股 70%并担任经理
20	安徽晋上科技有限公司	金莉莉配偶余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	杭州纯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园的配偶曾炎林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钟兴	持有热威洁净 29.99%股权
2	杭州遇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热威洁净 9.96%股权

## 11、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过往关联方

## (1) 过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宋军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经理，2019年11月因正常工作调整不再担任经理
2	陈少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于2022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过往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杭州祁骏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厦门布鲁克曾持股 100%，张伟曾担任董事，2019年2月厦门布鲁克股权转让后退出，张伟、楼冠良亦不再任职
2	杭州假日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祁骏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2 月股权转让后退出；张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辞任，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3	成都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张亮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4	厦门镁达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厦门布鲁克曾持股 100%，楼冠良曾担任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5	杭州易品酉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张亮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6	厦门市依鹭达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厦门布鲁克曾持股 100%，楼冠良曾担任董事，张伟曾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7	佛山市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张亮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8	杭州热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亮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沈园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9	山东帆潇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楼冠良的哥哥楼冠豪曾持股 60%，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0	杭州万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楼冠良的哥哥楼冠豪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辞任

1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已于2019年12月辞任
12	浙江布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
13	宁波丰境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曾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12月辞任
14	苏州更广科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曾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3月辞任
15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担任财务总监
16	阿拉山口市钱塘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的母亲江小云持股10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17	舟山晓望红云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母亲江小云持股20%担任经理
18	二更文化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曾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8月辞任
19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曾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8月辞任
20	山东卫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春荣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7月辞任
21	宁波荣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春荣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注销
22	金华智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春荣曾担任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2020年5月注销
23	浙江万里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春荣曾担任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2020年7月注销
24	浙江智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春荣曾担任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2020年7月注销
25	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春荣曾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12月辞任
26	山东潍柴雷沃传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春荣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2月辞任
27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20%，已于2019年8月因派生分立不再持股
28	浙江强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潘磊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2022年4月辞任

## （二）关联交易

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松舍建筑设计（杭州） 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费	13.20	55.89	23.54

绍兴上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0.00	412.22	294.84
--------------	-----	------	--------	--------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21.64	874.98	443.02
董事近亲属薪酬	42.00	60.61	50.22

## 2、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河合电器	房屋及建筑物	0.00	2,185.84	1,960.16

##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河合电器	热威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2,552 万元	抵押担保	2018.3.21 -2021.3.20	是
布鲁克国际	热威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 万美元	境外备用信用证	2019.1.8 -2020.1.7	是
河合电器	热威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20,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9.1.30 -2022.1.30	是
张伟	热威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9.3.18 -2020.3.17	是
楼冠良	热威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9.3.18 -2020.3.17	是
张伟	热威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9.3.18 -2021.3.17	是
楼冠良	热威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9.3.18 -2021.3.17	是
张伟、楼冠良	热威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7,5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9.6.5 -2021.6.4	是
楼冠良	热威电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20.3.18 -2022.3.17	是
厦门布鲁克	热威电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3,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20.4.14 -2021.4.9	是
厦门布鲁克	热威电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5,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20.10.26 -2021.10.25	是

楼冠良	热威电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21. 3. 22 -2024. 3. 21	否
厦门布鲁克	热威电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中大楼支行	5,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21. 10. 15 - 2022. 10. 14	是
厦门布鲁克	热威电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中大楼支行	5,5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21. 12. 22 -2023. 1. 3	是
热威电热	热威汽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22. 9. 28 -2023. 9. 28	否

####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布鲁克国际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江山热威 175 万美元出资对应的 25% 股权 <sup>注1</sup>	0.00 元	7,300,909.19 美元	0.00 元
河合电器	收购关联方所有的滨康工厂房产和土地 <sup>注2</sup>	0.00 元	13,503.47 万元	0.00 元

注 1：交易价格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07 号）确定；

注 2：交易价格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83 号）确定。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12. 31 (万元)	2021. 12. 31 (万元)	2020. 12. 31 (万元)
应付账款	河合电器	0.00	5,401.39	0.00
应付账款	松舍建筑设计（杭州）事务所有限公司	0.00	14.43	0.00
应付账款	绍兴上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0.00	0.00	75.17
应付票据	绍兴上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0.00	197.03	172.89

#### 6、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12. 31 (万元)	2021. 12. 31 (万元)	2020. 12. 31 (万元)
代收代付	河合电器	0.00	37.32	80.49

经六和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 2019 年-2022 年 6 月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予以确认。同时，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承诺

经六和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

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厦门布鲁克	股权投资
2	布鲁克企管	股权投资
3	宁波热威	股权投资
4	布鲁克国际	投资管理
5	R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6	Rose Garden Ideal Investment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7	杭州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8	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9	杭州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	酒水贸易
10	杭州鑫洪宽供应链有限公司	酒水贸易
11	杭州五番供应链有限公司	酒水贸易
12	江山市三都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3	杭州珍享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化妆品经营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企业/本人愿意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本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企业/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6、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产

#### 1、房屋所有权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号	权利限制情况
<b>发行人</b>					
1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76 号	30,772.47	工业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6445 号	无
<b>江山热威</b>					
2	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 9 号	33,035.54	工业	江房权证字第 S067679 号	无
<b>热威汽零</b>					
3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	41,365.52 <sup>注</sup>	非住宅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9942 号	无
<b>安吉热威</b>					
4	递铺街道越都东路 945 号	96,015.91	工业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4946 号	无
5	递铺街道荷花塘村	21,907.89	工业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381 号	无
<b>泰国热威</b>					
6	Khaokhansong Sub-District, S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2,906.26	工业	No. 0408/2565	无

注：热威汽零将其中 8,217.39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慧而特（杭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而特”），用于办公、研发及生产，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 2、房屋租赁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间
<b>热威医疗</b>					
1	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	杭州市东信大道66号A座后区一楼部分、E座303室	2,141.52	1.04元/平方米/天	2022.9.25-2023.9.24
<b>江山热威</b>					
2	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26号房产1至5层	3,624.63	前5年每年50万,第1年减免2万元;后5年每年52.5万元	2020.7.1-2030.6.30
<b>安吉热威</b>					
3	浙江安吉德辰置业有限公司	安吉县雾山寺路星辰家园4号楼第三、四、五层(共111间)	4,698.65	1,200元/间/月	第三、四层: 2022.4.20-2023.8.19 第五层:2022.3.22-2023.8.21

就前述租赁事项，六和律师注意到：

(1) 前述江山热威、热威医疗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因此，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低，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租赁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目前使用的房产，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需要寻找替代房屋而产生搬迁费用、改造费用、停产损失等（如有）、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权利人追索产生损失，其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 江山热威存在租赁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情形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因此，该土地作为非经营性用地用于出租，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存在被收回而导致江山热威无法续租的风险。

根据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说明，其出租给江山热威的房屋暂无其他规划用途。租赁期间，其将严格履行与江山热威签署的租赁合同，除非因为政府收回、征用或征收，不论租赁合同效力如何，均不会提前

收回房屋。如需提前终止合同或收回房屋的，其将提前 12 个月通知江山热威，并为其腾退、搬迁事宜提供必要的协助。

根据租赁合同及江山热威出具的说明，江山热威承租该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而非生产经营用房，如果租赁合同提前到期需要搬离的，基于周边有充足的替代性房产，其可另行搬迁，且搬迁难度小、成本低，不会对发行人及江山热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就前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租赁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目前使用的房产，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需要寻找替代房屋而产生搬迁费用、改造费用、停产损失等（如有）、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权利人追索产生损失，其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和律师认为，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

#### （1）土地使用权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截至)	权利限制情况
<b>发行人</b>							
1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26,692	工业用地	出让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6445号	2055.7.1	无
<b>江山热威</b>							
2	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9号	42,745.40	工业工地	出让	江国用(2012)第104-24878号	2057.3.14	无
<b>安吉热威</b>							
3	文昌路东侧、乐平路南侧	13,428.00	工业用地	出让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40395号	2071.3.23	无
4	乐平路南侧，天荒坪北路西侧	23,911.00	工业用地	出让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25号	2071.3.8	无

5	递铺街道荷花塘村	3,418.00	工业用地	出让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381号	2069.5.12	无
6	递铺街道越都东路945号	54,912.00	工业用地	出让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4946号	2065.4.4	无
<b>热威汽零</b>							
7	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790号 <sup>注</sup>	3,278	工业用地	出让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77号	2050.12.21	无
8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	43,774.00	工业用地	出让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942号	2045.5.30	无

注：该地块上有一处 5,26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该无证房产占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09%，占比较小，且该等无证房产用途为发行人食堂及员工宿舍而非生产经营所必需场所，如该等无证建筑被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 (2) 土地所有权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泰国热威持有一宗购买取得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土地权证号	终止日期(截至)	权利限制情况
1	Khaokhansong Sub-District, S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35,222.8	工业	No. 213133	永久	无

## 2、注册商标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7 个境内注册商标，2 个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b>发行人</b>					
1	<b>Heatwell</b>	36137384	第 10 类	2020.3.7-2030.3.6	原始取得
2	<b>Heatwell</b>	3937777	第 11 类	2016.2.7-2026.2.6	原始取得
3	<b>热威</b>	3937773	第 11 类	2016.2.7-2026.2.6	原始取得

4		1582040	第 11 类	2021. 6. 7-2031. 6. 6	受让取得
5		518920	第 9 类	2020. 5. 10-2030. 5. 9	受让取得
6		518818	第 7 类	2020. 5. 10-2030. 5. 9	受让取得
7		882406	第 11 类	2016. 10. 14-2026. 10. 13	受让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b>发行人</b>						
1	<b>Heatwell</b>	1479199	澳大利亚、比荷卢、德国、美国、墨西哥、瑞典、土耳其、西班牙、新加坡、意大利、印度尼西亚、英国、越南	第 11 类	2019. 6. 17-2029. 6. 17	原始取得
2	<b>KAWAI</b>	1667321	比荷卢、斯洛伐克、英国、德国、波兰、印度、新西兰、西班牙、瑞士	第 11 类	2022. 4. 8-2032. 4. 8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97 项境内专利，无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b>发行人</b>						
1	一种高效节能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加热器	2018 1 1571495. 8	发明	2018. 12. 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发热管双工位局部熄火自动化设备	2017 1 1389680. 0	发明	2017. 12. 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测温探头用搪瓷盲管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4 1 0826831. 4	发明	2014. 12. 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外加热式泵用加热器	2013 1 0362995. 1	发明	2013. 8. 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接线片的固定结构	2012 1 0015620. 3	发明	2012. 1. 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多芯体内置式温控器的 PTC 加热器	2021 2 2841128. 9	实用新型	2021. 11. 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热水器的电热管结构	2021 2 1420631. 0	实用新型	2021. 6. 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不等节距螺旋水管的电热管结构	2021 2 0340265. 1	实用新型	2021. 2. 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即热式厚膜加热装置	2020 2 2407344. 8	实用新型	2020. 10. 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单头电热管结构	2020 2 1609515.9	实用新型	2020.8.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用于洗碗机的加热泵壳	2019 2 1156646.3	实用新型	2019.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阻泡防干烧折流式厚膜加热器	2019 2 0883990.6	实用新型	2019.6.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电热管导线焊接结构	2019 2 0086397.9	实用新型	2019.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异径电热管	2019 2 0311946.8	实用新型	2019.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咖啡机加热器	2019 2 0312525.7	实用新型	2019.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U形电热管自动弯管夹管一体机结构	2018 2 1272130.0	实用新型	2018.8.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热水器电热管进水管结构	2018 2 1517424.5	实用新型	2018.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基于高效节能技术的新型房车用空调加热器	2018 2 1272120.7	实用新型	2018.8.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新型的带熔断器的干衣机电热管	2017 2 1853267.0	实用新型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0	发热管双工位局部退火自动化设备	2017 2 1800072.X	实用新型	2017.12.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1	一种温控器与底板的连接结构	2017 2 1846662.6	实用新型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2	一种鼓形弹簧及净水器紫外线发生装置	2017 2 1853208.3	实用新型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3	电阻丝的滚切加工装置	2017 2 1661558.X	实用新型	2017.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钛管材电热管与不锈钢法兰密封连接结构	2017 2 0844828.4	实用新型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5	双温控一体式厚膜加热器	2017 2 0957007.1	实用新型	2017.8.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6	车用加热器	2017 2 0324819.2	实用新型	2017.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热水器电热管组件上的防震支架	2017 2 0040928.1	实用新型	2017.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新结构电热管	2017 2 0040856.0	实用新型	2017.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新结构电热管	2017 2 0040930.9	实用新型	2017.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不锈钢管加热器	2016 2 0782721.7	实用新型	2016.7.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1	一种新型的电热管与不锈钢盘连接结构	2016 2 0417068.4	实用新型	2016.5.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2	带过热保护装置的电热管	2015 2 0098342.1	实用新型	2015.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双重绝缘的电热管	2015 2 0075613.1	实用新型	2015.2.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4	一种带钛法兰与金属法兰的电加热管	2014 2 0838550.6	实用新型	2014.12.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5	新型的带热熔断器的电加热管	2014 2 0371371.6	实用新型	2014.7.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6	一种电热管的固定结构	2013 2 0396811.9	实用新型	2013.7.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b>安吉热威</b>						
37	一种防下垂电阻丝的拉丝装置及工艺	2018 1 0797205.5	发明	2018.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电阻丝拉丝配模结构及工艺方法	2018 1 0797888.4	发明	2018.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扁状加热管结构	2021 2 2168983.8	实用新型	2021.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辐射盘结构及用于加工该辐射盘结构中隔热圈的模具	2021 2 1340969.5	实用新型	2021.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电加热管的法兰连接结构	2021 2 0203477.5	实用新型	202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电阻丝结构及带有该电阻丝的电辐射加热器	2018 2 1233340.9	实用新型	2018.8.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一种防下垂电阻丝的拉丝装置	2018 2 1149292.5	实用新型	2018.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电阻丝拉丝配模结构	2018 2 1150247.1	实用新型	2018.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电热管多工位一体机的挖粉结构	2018 2 1081943.1	实用新型	2018.7.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通用电热管电性能检测机	2018 2 1063390.7	实用新型	2018.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电阻丝的自动检测装置	2018 2 1063686.9	实用新型	2018.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一种电热管耐高压自动检测装置	2018 2 1064047.4	实用新型	2018.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一种电热管缩管口加工装置	2018 2 1064089.8	实用新型	2018.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电热管电阻丝绕丝结构	2018 2 0868862.X	实用新型	2018.6.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新型的熔断器后插式电热管结构	2017 2 1849384.X	实用新型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2	熔断器自动铆接检测一体机	2017 2 1801720.3	实用新型	2017.12.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b>江山热威</b>						
53	和泵相结合的加热器	2011 1 0230417.3	发明	2011.8.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4	电热管氧化镁粉的防潮方法	2008 1 0162844.0	发明	2008.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一种不锈钢异型成型压铸水管整形工装	2022 2 2688437.1	实用新型	2022.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一种裸露式干衣机加热元件	2022 2 2654771.5	实用新型	2022.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一种改善水加热效果的加热管	2022 2 2406371.2	实用新型	2022.9.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螺旋进水的电热管结构	2021 2 2697328.1	实用新型	202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一种电热管安装结构的整型工装	2020 2 2039525.X	实用新型	202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一种电热管缩口装置	2020 2 2006430.8	实用新型	202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一种螺旋体加热器装配整形及焊接间隙控制模组	2020 2 1763488.0	实用新型	202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一种加热器自动封口辅助匀胶机构	2020 2 1765010.1	实用新型	202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一种离线式气动装夹工装	2020 2 1650126.0	实用新型	2020.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自动对中弯管组件及弯管机	2018 2 1081866.X	实用新型	2018.7.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氩弧焊电热桶体及电加热设备	2018 2 1082279.2	实用新型	2018.7.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一种带温控装置的双重绝缘单头电热管	2018 2 0714401.7	实用新型	2018.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一种耐腐蚀结构的电热管	2018 2 0714424.8	实用新型	2018.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触手设托片的螺旋水管支撑架	2017 2 0223590.3	实用新型	2017.3.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设触手的螺旋水管支撑架	2017 2 0216889.6	实用新型	2017.3.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电热管	2016 2 0615052.4	实用新型	2016.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防震热水器电热管组件	2016 2 0437909.8	实用新型	2016.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一种半包式导热铝加热器	2014 2 0350602.5	实用新型	2014.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一种双电压双功率电热管结构	2014 2 0351637.0	实用新型	2014.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铸造铝发热板与钢盘的钎焊一体化结构	2014 2 0352564.7	实用新型	2014.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b>热威医疗</b>						
75	用于输液加温仪的输液管安装工具	2021 2 2163057.1	实用新型	2021.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呼吸辅助设备	2021 2 0365375.3	实用新型	202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带加热消毒装置的呼吸辅助设备	2021 2 0278129.4	实用新型	202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一种氧气管内置的呼吸辅助设备	2021 2 0188345.X	实用新型	202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一种升温毯打孔装置	2020 2 3073234.9	实用新型	2020.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一种输液测速防水结构	2020 2 0249068.4	实用新型	2020.3.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一种基于材料本身弹性的滴斗夹结构	2020 2 0249184. 6	实用新型	2020. 3. 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一种基于压缩弹簧的滴斗夹结构	2020 2 0249186. 5	实用新型	2020. 3. 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一种呼吸管接头	2019 2 2204532. 8	实用新型	2019. 12. 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带分流纸板的医用升温毯	2019 2 0356094. 4	实用新型	2019. 3. 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风管接头与主机连接结构	2019 2 0356103. X	实用新型	2019. 3. 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风管接头与毯子连接结构	2019 2 0356111. 4	实用新型	2019. 3. 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医用升温毯	2019 2 0356764. 2	实用新型	2019. 3. 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呼吸湿化治疗主机	2021 3 0050900. 8	外观设计	2021. 1. 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医用升温毯	2019 3 0116425. 2	外观设计	2019. 3. 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医用升温毯移动平台（主机+小推车）	2019 3 0116426. 7	外观设计	2019. 3. 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b>热威洁净</b>						
91	一种基于氧化铂合金负载硼，氮掺杂金刚石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 1 0934664. 3	发明	2018. 8. 1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b>热威汽零</b>						
92	一种具有整面防干烧功能的厚膜加热器	2022 2 2370874. 9	实用新型	2022. 9. 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一种 NTC/PT 控温的拼接式单头管	2022 2 2288540. 7	实用新型	2022. 8. 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一种可电磁吸平的印刷工装	2022 2 2327760. 6	实用新型	2022. 8. 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一种用于轮胎硫化可分区式加热的膜加热器	2022 2 1425949. 2	实用新型	2022. 6. 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一种厚膜加热器的金属屏蔽层结构	2021 2 2841998. 6	实用新型	2021. 11. 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一种厚膜加热器的连接结构	2021 2 2766596. 4	实用新型	2021. 11. 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加粉机	241	2,615	876	33.49%
2	液压机	338	2,223	895	40.24%
3	退火炉	111	2,288	1,148	50.18%
4	缩管机	119	1,158	510	44.05%
5	点焊机	301	1,179	579	49.1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6	成型机	184	1,218	663	54.38%
7	制管机	38	868	243	28.05%
8	绕丝机	140	558	265	47.49%

#### (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 1、热威汽零

2023年3月，热威汽零就其住所和经营范围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热威汽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HLQ8XU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800号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热威洁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兴实缴出资合计420万元，热威洁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热威电热	1,121	1,121	60.04
2	杭州遇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6	186	9.96
3	钟兴	560	420	29.99
合计		1,867	1,727	100

####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限制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受限货币资金12,126,245.16元，系因开立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以及117,335,465.97元银行承兑汇票存在质押。

2、经六和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热威汽零存在将其拥有的房产出租给第三方慧而特的情况，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限制情况”中详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行使限制情况。

（六）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总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或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额度授予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71XY20190055891	10,000	2019.03.18-2020.03.17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571XY2020005606	15,000	2020.03.18-2022.03.17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571XY2021008338	20,000	2021.03.22-2024.03.21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571XY2022038375	20,000	2022.11.09-2024.11.08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工商银行庆春支行	2019年(庆春)字00058号	10,000	2019.02.01-2020.01.31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330100120190015088	14,000	2019.06.11-2020.06.1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工商银行庆	2019年(庆	10,000	2019.11.07-2020.10.30	履行

		春支行	春)字 00363 号			完毕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20PRJ049	10,000	2020.03.13-2021.03.11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	宁通 0502 综字第 22010404 号	30,000	2022.01.04-2023.02.04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2022) 杭银综授额字第 000029 号	20,000	2022.02.22-2023.02.16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民生银行钱塘支行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03172	10,000	2022.04.27-2023.04.26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基本通则作为基础交易框架协议，对价格确认方式、订单、交货、品质控制、质量标准等事项进行约定，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订单形式进行具体的采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采购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无锡利海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料	2018.11.09-2020.02.12	履行完毕
				2020.02.13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无锡市鼎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料	2019.09.01-2022.01.18	履行完毕
				2022.01.19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时位(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料	2020.07.13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江门市日盈不锈钢材料厂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料品	2019.09.14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上海虞凯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料	2018.11.08-2022.01.23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江西宏大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2019.09.20-2022.01.26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	2020.05.07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浙江锦阳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 (三) 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中对双方交易的基础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约定，在此基础上，客户以订单形式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采购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销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卫浴电器电热元件、衣物护理电器电热元件	2020.4.8起一年，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厨房电器电热元件	2021.3.31起一年，未协商终止或签订新协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衣物护理电器电热元件	2020.12.16起一年，未协商终止或签订新协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厨房电器电热元件	2021.12.6起三年，除非到期前一方以书面提出，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Arcelik A.S.	厨房电器电热元件、衣物护理电器电热元件	2019.1.1至2021.12.31，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一年	履行完毕
				2021.9.1起一年，除非到期前90日一方提出，否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De' Longhi Appliances S.R.L.	厨房电器电热元件	2021.1.1起一年，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衣物护理电器电热元件	2019.12.24起长期有效，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可提前90日解除合同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Samsung Electronics (M) Sdn. Bhd.	厨房电器电热元件	2019.4.1起五年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Worldwide Headquarters GmbH	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	2021.1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衣物护理电器电热元件、厨房电器电热元件、卫浴电器电热元件	2021.4.16起一年，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BSH Hausgeräte GmbH	衣物护理电器电热元件	2017.5.10起长期有效，除非提前90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正在履行

####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5,000.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项目名称	承包商	签约合同价	履行情况
1	安吉热威	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2#宿舍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80.00万元	正在履行
2	泰国热威	泰国热威电加热器生产线项目厂房工程	浙建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32,383.12万泰铢	履行完毕

3	安吉热威	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0万个电加热器生产线项目二期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83.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安吉热威	年产11000万个电加热器生产线项目宿舍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35.00 万元	履行完毕

#### （五）保荐承销协议

2022年5月，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六和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亦无实施上述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六和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修改《公司章程》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六和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7%（泰国）、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泰国）、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发行人	25%
江山热威	15%
安吉热威	15%
泰国热威	20%
厦门臻莱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2022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2838），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22年公司实际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子公司江山热威于2019年12月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2544），证书有效期为3年；子公司江山热威于2022年12月24日，江山热威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3600），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安吉热威于2019年12月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4089），证书有效期为3年；子公司安吉热威于2022年12月2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9110），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2022年9月22日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三）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政府补助

六和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2022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如下：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制造	53.97		9.54	44.45	其他收益	《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发〔2016〕11号）
机器换人	19.06		3.69	15.37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工业强市若干意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标准厂房建设、机器换人和技术改造政策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15〕93号）
技改补贴		26.77	0.50	26.27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2〕4号）
安居工程1号宿舍楼		401.86	7.05	394.81	其他收益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建〔2022〕237号）
小计	73.04	428.63	20.78	480.89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205.65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杭州市上市补助	150.00	其他收益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9号）
外贸企业出口增量奖励	124.38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滨江区 2021 年度外贸企业出口增量和国高企业出口额首次突破奖励的通知》（区商务〔2022〕108号）
江山市上市补助	66.63	其他收益	《江山市金融服务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金服发〔2022〕2号）

第三批外向型发展专项资金	36.08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2 年杭州市第三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及区配套的通知》（区商务〔2022〕45 号）
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杭州市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和部分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2〕23 号）
促进就业补贴	27.79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6〕6 号）
研发投入补助	25.83	其他收益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综〔2022〕30 号）
稳岗返还失业保险	17.22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7.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19 号）
人才定制班奖励	16.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关于强化我市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实施细则〉的通知》（江人社〔2021〕44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97	其他收益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2〕41 号）
创新券兑现	8.49	其他收益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山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科综〔2019〕39 号）
大学生就业补助	8.00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8〕9 号）
科技专项经费	7.45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教〔2022〕344 号）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45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民营企业招工补助	4.25	其他收益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招工服务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19〕103 号）
助企纾困政策补贴	3.00	其他收益	《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助企纾困稳增长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区办〔2022〕5 号）
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1.20	其他收益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	0.80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的通知》（杭残联〔2018〕94 号）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0.7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19〕165 号）
新招员工补助	0.70	其他收益	《关于支持企业稳岗促产实现“开门红”十条实施意见细则》（江强市办〔2022〕3 号）
扶贫补贴	0.6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江山市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江人社〔2019〕62 号）

安吉县人才引 育补贴	0.50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才引育补贴办法》（安政办发〔2018〕82号）
青年之家建设 补助	0.50	其他收益	青年之家建设补助
疫情响应期间 企业用工补贴	0.50	其他收益	《“助企开门红”疫情响应期间企业用工补贴》
专利补助	0.3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
厦门市稳岗补 贴	0.04	其他收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转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厦人社〔2022〕95号）
其他补助	0.05	其他收益	
<b>小计</b>	<b>775.07</b>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其子公司 2022 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和装置的环保审批与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线和装置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b>发行人</b>		
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环评批[2005]46号	滨环验(2010)101号
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滨康路工厂)建设项目	滨环备[2019]21号	自主验收
<b>安吉热威</b>		
年产11000万件电加热器生产线项目	安环建〔2018〕47号	自主验收
<b>江山热威</b>		

年产 2500 万个铝制发热件	江环开建[2006]18 号	江环验[2012]12 号
年产 80 万个家用热水器电热器件生产线	江环建〔2013〕161 号	江环验[2016]44 号
<b>热威汽零</b>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杭滨环备[2022]22 号	已先行验收部分产线

根据六和律师现场查看、访谈相关负责人，厦门臻莱为非生产型企业；热威医疗建设项目属于《浙江省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目录》的建设项目，不涉及需要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项目实施后，不存在因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根据上述情况，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和装置的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完备。

## (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

根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后评价、环评验收批复、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如下：

污染物	来源	处置情况
<b>发行人</b>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焊接、固熔处理及清洗工序	氨气经吸收塔处理后排放；洗净机的三氯乙烯槽加装冷凝器和密封盖，洗净机上方安装集气排风罩，高空收集后不低于 15m 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电加热器(管)产品生产加工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三氯乙烯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皂化液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公司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优化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建筑墙体隔声
<b>安吉热威</b>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集中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含尘废气、管道跑冒滴漏、分子筛脱附氨气	含尘废气高效脉冲滤芯装置处理；管道跑冒滴漏氨气无组织排放；分子筛脱附氨气通过细软管于屋顶排空

固废	生产固废、职工生活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及粉尘、工业粉尘、焊渣、废包装袋、搪瓷废渣等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电抛光废渣、污泥等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保，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
<b>江山热威</b>		
废水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氨气吸收池废水、喷淋废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氨气吸收池废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循环利用
废气	熔铝炉废气、氨储罐呼吸废气	熔铝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后高空排放；氨储罐呼吸废气回收至氨气吸收池；做好车间通风
固废	焊渣、职工生活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设备，并采取密封、减震、隔音措施
<b>热威汽零</b>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厌氧池+生化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焊接、抛光、喷砂、割管、印刷、烘干、烧结	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通风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经热力焚烧装置处理和/或活性炭吸附净化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生产固废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其中，废包装物、不合格品、金属屑、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等由物资部门回收；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达标排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现场查看，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态良好。

### (3)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验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与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污染物一致。

根据六和律师现场查看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在排放过程中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记载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的排放达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登记主体	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1	热威电热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30108737792778u001X	2020. 04. 14-2025. 04. 13
2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30108737792778U002Y	2020. 05. 20-2025. 05. 19
3	江山热威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763947884N001W	2020. 11. 18-2023. 11. 17
4	安吉热威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3050009280219XQ001Z	2023. 05. 23-2028. 05. 22
5	热威汽零	排污许可证	91330108MA2KHLQ8XU001Q	2022. 09. 02-2027. 09. 01

##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各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已对募投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情况
1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湖安环建[2022]33 号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杭滨环备[2022]22 号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sup>注</sup>	-

注：“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业务，不产生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未纳入申报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审批的范围，无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 3、有关环境保护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分别为 2,290 人、2,499 人和 2517 人。

##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统计时点	员工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2020.12.31	2,217	142	新入职员工6人，退休返聘员工133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3人
2021.12.31	2,402	156	新入职员工8人，退休返聘员工14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6人
2022.12.31	2,407	151	新入职员工2人，退休返聘员工149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试用期员工未缴社保的情形。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应缴未缴金额分别为 6.98 万元、7.36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和 0.00%，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国热威的境外员工人数分别为 73 人、97 人和 110 人。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热威已经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统计时点	员工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2020.12.31	2,217	420	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员工33人，退休返聘员工133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未满18周岁无法缴纳2人，应缴未缴251人
2021.12.31	2,402	571	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员工90人，退休返聘员工14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人，未满18周岁无法缴纳3人，应缴未缴333人
2022.12.31	2,407	153	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员工3人，退休返聘员工149人，其他单位缴纳1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分别为 33.47 万元、51.68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0.20%、0.19%和 0.00%，占比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 3、劳务派遣

#### （1）境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统计时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数（人）	0	5	185
员工总数（人）	2,407	2,402	2,217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0.00%	0.21%	8.34%

注：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100%

根据上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均未超过各期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情形，该等派遣单位分别为江西龙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肥工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湖南嘉诚劳务有限公司。但发行人与江西龙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仅在 2020 年、2021 年存在少量合作；发行人与合肥工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南嘉诚劳务有限公司仅在 2020 年存在少量合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终止与该等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该事项已完成整改，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境外劳务派遣情况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热威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68人、53人和80人。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劳务外包签署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工作的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六和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受限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被列为环保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受限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吕荣

李昊

2023年5月23日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ZHEJIANG L&H LAW FIRM**

---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 .....	2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 .....	3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	49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414-1 号

**致：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1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2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77-1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六和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174 号《关于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有关问询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六和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2 月至 7 月，河合电器向发行人转让 13 项专利，包括有偿和无偿转让，（2）2018 年 11 月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相关资产与业务，价格为 29,977.85 万元，购买时河合电器存在负债，其实际控制人为吕汉泉，购买后河合电器不再实际经营；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与业务形成商誉 7,975.57 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2019 至 2021 年河合电气实现的净利润较评估值的完成度合计为 100.86%，其中 2019 年完成度为 87.97%；（3）2019 年发行人将持有的河合电器 20%股权和恒诺投资 20%股权分立至新设公司河合企管，河合电器及恒诺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4）2021 年热威汽零购买河合电器厂房与土地使用权，并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场所。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 11 月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的具体内容，购买前双方业务及经营对比情况，就河合电器债权债务的划分约定及后续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来有无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2）吕汉泉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河合电器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2018 年河合电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2019 年企业分立、2021 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等是否为一揽子安排，进一步说明上述各项安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纠纷；（4）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对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各类资产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收购业务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收购存货的后续处置情况，收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后续折旧摊销及减值情况；（5）结合资产组划分依据、各期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各项参数及确定依据、具体评估方法及测算过程、数据来源及准确性，分析各期末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河合电器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的实际价值及无偿转让的合理性、后续使用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3）核查发行人 2021 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与土地使用权时，河合电器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一）2018 年 11 月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的具体内容，购买前双方业务及经营对比情况，就河合电器债权债务的划分约定及后续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来有无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

1、2018 年 11 月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的具体内容

2018 年收购的河合电器电热元件业务涉及的资产组合为其滨康路工厂资产组，包括存货（除发出商品）、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除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等必要的经营性资产，具体如下：

(1) 存货

本次购买的存货（除发出商品）具体如下：

存货分类	具体内容
原材料	带料、熔断器、管材等
库存商品	管状加热元件等
委托加工物资	不锈钢管、导线组件、法兰等
在库周转材料	加粉嘴、硅碳棒等
在产品	正处于生产过程中的管材、导线组件、硅镁材料等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购买的固定资产共计 1,162 项，主要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具体内容
生产专用设备	立式加工中心、四柱油压机、制管机、退火炉、加粉机等
检验检测设备	坐标测量机、偏振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涡流探伤仪等
生产配套设备	光伏系统、配电房、变压器等
其他	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和车辆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系液氨罐及其相关安装工程项目。

(4) 无形资产

本次购买的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和专利，具体如下：

① 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收购时有效期至
1		1582040	第 11 类	2021. 6. 6
2		518920	第 9 类	2020. 5. 9
3		518818	第 7 类	2020. 5. 9
4		882406	第 11 类	2026. 10. 13

②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新型的带熔断器的干衣机电热管	2017 2 1853267.0	实用新型	2017. 12. 26
2	一种鼓形弹簧及净水器紫外线发生装置	2017 2 1853208.3	实用新型	2017. 12. 26

3	钛管材电热管与不锈钢法兰密封连接结构	2017 2 0844828.4	实用新型	2017.7.12
4	双温控一体式厚膜加热器	2017 2 0957007.1	实用新型	2017.8.2
5	一种不锈钢管加热器	2016 2 0782721.7	实用新型	2016.7.21
6	一种新型的电热管与不锈钢盘连接结构	2016 2 0417068.4	实用新型	2016.5.9
7	一种双重绝缘的电热管	2015 2 0075613.1	实用新型	2015.2.3
8	一种带钛法兰与金属法兰的电加热管	2014 2 0838550.6	实用新型	2014.12.25
9	新型的带热熔断器的电加热管	2014 2 0371371.6	实用新型	2014.7.7
0	新型的测温管感温结构	2016 2 0973965.3	实用新型	2016.8.28
1	一种带新型法兰的电加热管	2014 2 0482414.8	实用新型	2014.8.25
2	一种新型的热水器用加热管	2014 2 0067409.0	实用新型	2014.2.17
3	洗衣机电热管封口结构	2013 2 0708347.2	实用新型	2013.11.11
4	安装在小空间的电热管结构	2013 2 0709565.8	实用新型	2013.11.11
5	一种洗衣机电热管自动安装橡胶垫装置	2012 2 0724364.0	实用新型	2012.12.24
6	带温控装置的电加热棒	2012 2 0597552.1	实用新型	2012.11.13
7	一种新型结构电热管	2011 2 0082386.7	实用新型	2011.3.23
8	一种带保护层的新颖电加热管	2011 2 0082390.3	实用新型	2011.3.23
9	一种新型的热水器用加热管	2010 2 0284706.2	实用新型	2010.8.5
0	热水器用的加热管法兰与密封垫的一体结构	2009 2 0295058.8	实用新型	2009.12.25
1	一种快速加热的电热水器	2009 2 0116920.4	实用新型	2009.3.31
2	双功率电加热管	2008 2 0166877.8	实用新型	2008.10.23

除存货（除发出商品）、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除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外，上述资产涉及的人员与客户亦转移至热威有限。其中，相关人员由热威有限与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客户则由热威有限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河合电器转移至热威有限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应用产品如下：

集团	客户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三星	Samsung Electronics (M) Sdn. Bhd.	微波炉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烤箱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洗衣机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洗衣机
	Samsung Electronics Poland Manufacturing SP. Zo. o	洗衣机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洗衣机/干衣机
	Samsung Electronics Rus Company LLC	洗衣机
	Samsung Electronics HCMC CE Complex Co., Ltd.	洗衣机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rivate Ltd.	洗衣机
海尔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洗衣机/干衣机/热水器/冰箱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vt. Ltd.	热水器
美的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洗衣机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

伊莱克斯	Electrolux Poland Sp. z o.o.	洗衣机
	Electrolux Thailand Co. Ltd.	洗衣机
	Electrolux Italia S.p.A.	洗衣机
	Electrolux Ukraine LLC	洗衣机
	Electrolux Egypt for Home Appliances S.A.E	洗衣机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洗衣机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Pty. Ltd.	冰箱
博世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洗衣机/热水器
	博西威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洗衣机
	BSH Electrodomeesticos Espana, S.A.	电熨斗
	BSH Sprzet Gospodarstwa Domowego Sp. z o.o.	咖啡机
	BSH Home Appliances Corporation	烤箱
	BSH Ev Aletleri Sanayi ve Ticaret A.Ş.	洗衣机
松下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洗衣机
	杭州松下家电(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洗碗机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微波炉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坐便器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洗衣机
A.O.史密斯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热水器
	艾欧史密斯(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净水器
	AO Smith India Water Products Pvt. Ltd.	热水器
阿奇力克	Arcelik A.S.	洗衣机
	Arctic SA	洗衣机
	BEKO LLC	洗衣机
	倍科电器有限公司	洗衣机
惠而浦	Whirlpool Company Polska Sp. z o.o.	洗衣机
	Whirlpool Slovakia spol. s.r.o	洗衣机
	Whirlpool Corporation	洗衣机/烤箱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洗衣机/烤箱/微波炉
	Whirlpool EMEA S.p.A.	洗衣机
	Whirlpool S.A.	洗衣机
	Joint-Stock Company Indesit International	洗衣机
威能	Protherm Production s.r.o.	热水器
	Turk Demirdokum Fabrikalari A.S.	热水器
Norcros	Norcros plc	热水器
大广	株式会社大广	坐便器
	上海大广	坐便器
Candy <sup>注</sup>	Candy Hoover Group S.r.l	洗衣机
方太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烤箱/蒸箱/洗碗机
Rheem	Rheem Australia Pty Ltd.	热水器
	Rheem New Zealand Ltd.	热水器
	Rheem Vietnam Ltd.	热水器
老板电器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蒸箱/烤箱
Cadet	Cad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取暖器
Marley	Marley Engineered Products, LLC	取暖器

注: Candy 于 2019 年 1 月成为海尔全资子公司

河合电器转移至热威有限的人员为 75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25	16.62%
销售人员	21	2.79%
研发及技术人员	181	24.07%
生产人员	425	56.52%
合计	752	100.00%

## 2、购买前双方业务及经营对比情况

热威有限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前，热威有限与河合电器的主营业务均为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热威有限及河合电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 1-9 月利润表，热威有限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前，热威有限与河合电器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河合电器 (万元) <sup>注1</sup>	热威有限 (万元) <sup>注2</sup>
资产总计	72,257.33	107,672.94
负债合计	55,408.31	55,260.39
所有者权益	16,849.02	52,412.54
营业收入	69,446.10	54,866.12
利润总额	6,189.61	11,154.22
净利润	5,315.08	8,494.52

注 1：河合电器相关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8〕8309 号审计报告审计

注 2：热威有限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债权债务的划分约定及后续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债权债务的划分约定及后续承担情况

截至收购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河合电器的债权 41,717.63 万元，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债务 55,408.31 万元，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上述债权债务并非收购河合电器电热元件业务后经营所必须，且债权债务转移手续较为繁琐，双方未将上述债权债务纳入交易范围，后续评估作价亦未包含上述债权债务。

根据河合电器与热威有限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以及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6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本次收购的资产为存货（除发出商品）、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除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

本次收购为资产业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划分，即发行人仅收购河合电器于《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公司债权债务仍归属河合电器。

此外，经六和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资产在交割时不存在以抵押、质押等方式为河合电器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承担收购资产担保债务的情形。

就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双方已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关评估、决策程序，收购资产已完成交割，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资产收购后河合电器债务偿付情况

根据河合电器的资产负债表，截至收购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计 72,257.33 万元，负债合计 55,408.31 万元，负债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河合电器负债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707.62	66.25%
应付票据		3,695.07	6.67%
应付账款		13,050.11	23.55%
其他负债	预收款项	828.88	1.50%
	应付职工薪酬	877.96	1.58%
	应交税费	103.03	0.19%
	其他应付款	145.64	0.26%
<b>合计</b>		<b>55,408.31</b>	<b>100.00%</b>

注：河合电器相关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8〕8309号审计报告审计

如前所述，发行人仅收购河合电器于《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公司债权债务仍归属河合电器，故上述债务的偿还主体为河合电器，偿还资金来源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河合电器拥有的货币资金 2,929.34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计收回资金 25,351.6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收回资金 11,694.64 万元和本次资产收购款 29,977.85 万元，合计 69,953.48 万元。

上述债务具体的偿还时间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其他负债
2018 年 10 月	-	168.03	2,834.55	1,341.91
2018 年 11 月	-	4.83	3,723.68	255.12
2018 年 12 月	15,507.62	174.85	1,291.26	276.89
2019 年 1 月	3,500.00	1,631.91	922.96	29.97
2019 年 2 月	11,000.00	1,062.32	574.97	8.61

2019年3月	1,700.00	653.13	223.14	27.20
2019年4月	5,000.00	-	3,328.51	0.62
2019年5月	-	-	4.71	15.19
2019年6月	-	-	-	-
2019年7月	-	-	-	-
2019年8月	-	-	1.40	-
<b>合计</b>	<b>36,707.62</b>	<b>3,695.07</b>	<b>12,905.18</b>	<b>1,955.51</b>

截至2019年8月末，河合电器于收购基准日的55,408.31万元负债中，除应付账款剩余144.93万元未达到付款条件，其他均已偿还。据此，热威有限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侵害河合电器债权人利益而导致收购资产产生纠纷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河合电器的负债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河合电器负债	金额
应付账款	12.92
应交税费	-92.80
应付股利	6,265.11
其他应付款	5.93
<b>合计</b>	<b>6,191.17</b>

上表所述应付股利系根据《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给宏利洋行有限公司、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股利未支付的部分。宏利洋行有限公司、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拟用上述股利在境内再投资，故要求河合电器暂不向其支付股利。除上述负债外，河合电器不存在大额负债。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河合电器货币资金余额为7,556.51万元，足以偿付6,191.17万元负债。

综上，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4、发行人未来有无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

##### （1）无证房产相关风险

2021年12月，热威汽零向河合电器购买了位于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790号、800号的土地及房产，其中滨康路790号[新权证号：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77号]地上房产系无证建筑。

经六和律师核查，该等无证建筑系因历史原因形成，并非发行人或热威汽零所建。该等无证房产最早为杭州江南铝制品厂所建，后因该厂破产，相关土地及房屋被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收回，并于之后出让给河合电器。

2018年12月，发行人向河合电器租赁滨康路790、800号厂房，并开始使用上述无证建筑作为食堂及员工宿舍。

2021年12月，河合电器将滨康路790、800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热威汽零，根据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范围包括上述无证建筑，该等无证建筑转让的评估价值为0元。目前，热威汽零继续使用该等无证建筑作为食堂及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无证房产占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的2.09%，占比较小，且该等无证房产用途为发行人食堂及员工宿舍而非生产经营所必需场所，因此，该等无证建筑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热威汽零未因该无证房产受到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热威汽零亦未曾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拆除相关房产的通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无证建筑面临有关部门所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热威汽零因向河合电器购买的房产中包括部分无证建筑，该等无证建筑可能在未来被要求拆除或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但因该等无证建筑占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生产经营必须场所，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此外，该等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系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募集资金到位后，该等无证房产将依法拆除重建并办理产权登记。因此，热威汽零因向河合电器购买土地及房产而可能受到处罚及追责的情况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 （2）杭州银行股票相关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的《招股说明书》，2003年6月13日，杭州市商业银行（后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以1.3元每股的价格新增资本7.46亿元，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河合电器等参与了本次增资。

2003年12月25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3]69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核准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河合电器等企业的入股资格。其中，河合电器认购了 4,500 万股股份，取得价格为 5,85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6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杭州银行本次增资出具浙东会验[2003]第 203 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河合电器就此取得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6 年 5 月，河合电器通过受让形式取得杭州银行 2,000 万股股份，取得价格为 4,540.75 万元。

河合电器取得上述股份的成本合计 10,390.75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借款、抵押、质押融资等情况。

此后，杭州银行实施多次股票转送。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合电器持有杭州银行 15,288 万股股票，占杭州银行股本总额的 2.58%，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根据前述，河合电器用于认购或受让杭州银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融资借款的情况，河合电器亦未使用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进行融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为河合电器上述认购、受让及持有杭州银行股票提供资助、担保。虽然河合电器分立后未能将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过户至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诺投资”），但河合电器已依法履行内部决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分立程序，股东对此均不存在争议，亦未损害相关债权人的利益。因此，杭州银行股价波动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债，进而影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未来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

## **（二）吕汉泉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河合电器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吕汉泉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

吕汉泉，男，1949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身份证件号码为：A863\*\*\*\*。吕汉泉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并获得高级文凭。1967 年 9 月至 1969 年 4 月担任香港电讯有限公司技术员；1969 年 5 月至 1970 年 7 月担任泰国盘谷银行香港分行职员；1970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香港宏利洋行负责人；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1 月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9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7 年 12 月至今担任 Kawai Electric (HK) Ltd. 董事；1998 年 6 月至

2020年11月担任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1月至今担任Kawai Electric Ltd. 董事；2002年4月至今担任Frankly Trading Co., Ltd. 董事；2003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U-SOCCER MEDIA LIMITED 董事；2002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SDIC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2005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汉泉同时担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宁晶殷博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景宁晶殷首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于2015年1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广西南宁绿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担任Esemi Technology (HK) Ltd. 董事，于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2、吕汉泉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吕汉泉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吕汉泉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3、河合电器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河合电器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

根据河合电器的工商登记资料，热威有限于2002年9月通过受让宏利洋行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合电器的股权成为河合电器的股东，热威有限成为河合电器股东后，河合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797.5	797.5	55
2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362.5	362.5	25
3	热威有限	269.7	269.7	18.6
4	杭州科策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15.95	15.95	1.1
5	上海博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35	4.35	0.3
合计		1,450	1,450	100

2003年4月，河合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河合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6,600	55
2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3,000	25
3	热威有限	2,232	18.6
4	杭州科策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132	1.1
5	上海博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	0.3
合计		12,000	100

2017年3月，河合电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博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科策电热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河合电器股份转让给热威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后，河合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6,600	55
2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3,000	25
3	热威有限	2,400	20
合计		12,000	100

2017年9月，河合电器完成派生分立，存续公司为河合电器，新设公司为恒诺投资。本次派生分立后，河合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885.09	55
2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402.31	25
3	热威有限	321.85	20
合计		1,609.25	100

2019年8月，热威有限派生分立，将持有的河合电器20%股权分立至新设公司杭州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合企管”）。本次派生分立后，河合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885.09	55
2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402.31	25
3	河合企管	321.85	20
合计		1,609.25	100

此后，热威有限不再持有河合电器股权。

热威有限自成为河合电器股东后，持有河合电器的股权比例未超过20%。热威有限派生分立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河合企管控制河合电器20%股权。河合电器其他股东宏利洋行有限公司及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河合电器80%的股权，该两家企业均为吕汉泉控制的企业，因此，河合电器为吕汉泉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前述及晶华微（688130）的《招股说明书》、吕汉泉的访谈，河合电器系吕汉泉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实际控制河合电器。

## （2）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如前所述，2018 年 11 月热威有限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时，宏利洋行有限公司和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河合电器 80% 的股权，两者均受吕汉泉控制，因此河合电器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汉泉，与公司并非受同一控制方控制。因此，本次收购为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2018 年河合电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2019 年企业分立、2021 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等是否为一揽子安排，进一步说明上述各项安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纠纷**

1、2018 年河合电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2019 年企业分立、2021 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等各项安排的背景

### （1）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河合电器股权的背景

吕汉泉除实际控制河合电器外还控制晶华微（688130）。晶华微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较多精力进行经营管理。而河合电器从事电热元件业务多年，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吕汉泉考虑年龄、精力限制及行业等因素，其重心逐渐向晶华微转移，故有意在合适时机出售河合电器。

发行人管理团队原先在河合电器从业多年，始终看好电热元件行业的发展。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亦致力于电热元件业务的发展与壮大。基于吕汉泉有意向出售河合电器，而河合电器相关经营性资产及客户等对发行人亦具有重要价值。因此，发行人拟收购河合电器。

在此合意下，2017 年初经发行人与吕汉泉协商，热威有限拟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河合电器。但河合电器除拥有电热元件业务外，还持有价值较高的杭州银行股票资产（如本第（一）小题之“4、发行人未来有无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之“（2）杭州银行股票相关风险”回复所述，河合电器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2006 年 5 月通过认购、受让的形式合计取得杭州银行 6,500 万股股票，成本合计 10,390.75 万元；根据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凯整评报字（2017）第 33 号《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司分立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河合电器持有杭州银行的股票价值为 166,530 万元）。基于收购成本以及

杭州银行股票资产与电热元件业务无关等考虑，杭州银行股票资产不在发行人本次收购的范围内。为妥善处理电热元件资产和杭州银行股票资产，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分成两步执行，首先由河合电器先以派生分立形式剥离其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资产，剥离后，河合电器继续持有电热元件资产，派生分立的恒诺投资持有杭州银行股票资产。分立完成后，再由热威有限收购吕汉泉控制的河合电器 80% 的股权，使河合电器成为热威有限的子公司。

基于上述考虑，2017 年 5 月 8 日，河合电器召开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河合电器分立为存续公司河合电器及新设公司恒诺投资。分立后，河合电器继续持有电热元件业务相关资产，恒诺投资仅持有杭州银行股票资产。

2017 年 7 月 30 日，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凯整评报字（2017）第 33 号《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司分立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合电器资产账面值为 53,213.77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仅持有杭州银行股票）为 10,390.75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28,29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 24,920.27 万元。

2018 年 2 月 2 日，河合电器聘请的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派生分立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正信永浩审字（2018）第 0113 号《专项审计报告》。

河合电器分立具体资产分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河合电器	恒诺投资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28.26	2,428.2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2	29.62	-
应收票据	4,310.60	4,310.60	-
应收账款	15,410.07	15,410.07	-
预付款项	731.66	731.66	-
其他应收款	6,223.05	6,223.05	-
存货	9,360.27	9,360.27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493.54</b>	<b>38,493.54</b>	-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0,390.75	-	10,390.75
固定资产	3,743.83	3,743.83	-
无形资产	430.63	430.63	-
长期待摊费用	155.03	155.03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720.23</b>	<b>4,329.48</b>	<b>10,390.75</b>

<b>资产总计</b>	<b>53,213.77</b>	<b>42,823.02</b>	<b>10,390.75</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7,594.04	17,594.04	-
预收款项	4,581.15	4,581.15	-
应付职工薪酬	588.23	588.23	-
应交税费	-233.13	-233.13	-
应付股利	5,561.52	5,561.52	-
其他应付款	201.71	201.71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293.51</b>	<b>28,293.51</b>	<b>-</b>
<b>负债总计</b>	<b>28,293.51</b>	<b>28,293.51</b>	<b>-</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2,000.00	1,609.25	10,390.75
资本公积	221.54	221.54	-
盈余公积	9,239.58	9,239.58	-
未分配利润	3,459.14	3,459.14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920.27</b>	<b>14,529.52</b>	<b>10,390.7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3,213.77</b>	<b>42,823.02</b>	<b>10,390.75</b>

2017年9月，河合电器完成派生分立。派生分立后，河合电器及恒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河合电器		恒诺投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885.0875	55	5,714.9125	55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402.3125	25	2,597.6875	25
热威有限	321.85	20	2,078.15	20
<b>合计</b>	<b>1,609.25</b>	<b>100</b>	<b>10,390.75</b>	<b>100</b>

河合电器派生分立后，交易双方预计短期内即可实施股权收购事宜，因此为保证河合电器股权收购交易的顺利完成并尽快实现收购资产的运营与融合，2017年9月，经发行人与吕汉泉等协商一致，对河合电器的董事会进行了改组，选举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组成河合电器新一届董事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4月，恒诺投资向上交所提交《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申请办理股票过户登记，并聘请法律顾问就杭州银行股票过户事宜和交易所沟通，根据沟通形成的《工作报告》，河合电器将杭州银行股票分立至恒诺投资后，拟将河合电器所持杭州银行股票过户给恒诺投资，但由于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无法办理因派生分立而导致的股东变更登记，故上述股票无法进行过户，至今仍然登记在河合电器名下。

基于上述情况，由于杭州银行股票未能按照计划办理分立过户的股东变更登记，发行人直接收购河合电器股权的计划终止。

但吕汉泉仍有意愿继续向发行人出售河合电器电热元件资产。基于其实际控制河合电器 80%的股份，河合电器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方能实施，其仍能控制河合电器，因此，河合电器董事会并未因为股权收购计划终止再次改组或还原。

### (2)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受让河合电器专利

发行人原定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河合电器电热元件资产，在收购沟通过程中得知，河合电器在新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并申请了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但是该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未成功应用于产品开发，故河合电器拟放弃相应专利。鉴于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用到类似设计，从技术储备和专利防御的角度，发行人拟取得该等专利。由于上述四项专利尚未授权且对河合电器而言本身不具有实际价值，河合电器将该等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安吉热威。2018 年 6 月，河合电器与发行人、安吉热威经协商分别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2018 年 7 月，上述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完成了专利申请人的变更登记。

因此，上述四项专利未包含在 2018 年 11 月收购资产中。

### (3)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河合电器资产业务

由于吕汉泉仍有出售河合电器电热元件相关资产业务的意向，2018 年 8 月，发行人提议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相关资产业务。

吕汉泉起初拟将滨康路的房产土地一并出售给发行人，但是发行人已获得安吉生产基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能够满足发行人当时的生产用地和厂房及业务布局需求。此外，发行人同时收购该等房产土地也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发行人就收购河合电器除房产土地之外的电热元件资产组事项与吕汉泉进行多次沟通，其最终同意向发行人出售河合电器的电热元件业务资产（不含房产土地），但收购作价方面，其要求以收益法对出售资产进行评估作价，因此本次收购后发行人产生了较大的商誉。同时，由于安吉生产基地尚未竣工，收购的电热元件资产无法立刻搬迁至安吉生产基地，为满足过渡期生产需求，发行人提议按照市场价格继续租赁滨康路房产土地用于生产。

从吕汉泉角度而言，其考虑到滨康路房产土地所处地理位置较好，未来可能还有一定资产增值空间，同时出租给发行人也能收取较为丰厚的租金，故同意前述业务资产的收购方案。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发行人收购河合电器的电热元件资产，并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收购。同时，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承租河合电器滨康路的房产土地。

(4) 2019年8月，发行人进行派生分立

如“1、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河合电器股权的背景”所述，河合电器2017年9月完成派生分立，发行人仍然持有河合电器和恒诺投资20%股权，即发行人仍通过河合电器/恒诺投资间接持有杭州银行股票资产。

根据杭州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河合电器/恒诺投资持有杭州银行股票合计15,288万股，杭州银行股票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净资产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发行人通过河合电器/恒诺投资间接持有上述股票资产与发行人聚焦于电热元件及组件业务的目标与定位以及上市要求不符，可能对发行人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基于上述客观原因，发行人决定剥离间接持有的杭州银行的股票。

2019年6月26日，热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热威有限分立为热威有限及河合企管，并将河合电器20%股权和恒诺投资20%股权以派生分立的形式剥离至河合企管。

2019年8月，热威有限完成派生分立，并不再间接持有杭州银行股票。

(5) 2021年12月，子公司热威汽零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

发行人自2018年11月收购河合电器的电热元件资产业务（下称“河合电器资产组”），并继续租赁河合电器位于滨康路的厂房土地从事电热元件生产，形成了公司的滨康路生产基地。

2020年8月开始，滨康路生产基地的河合电器资产组产线按计划逐步搬迁至安吉生产基地，直至2022年6月完成搬迁，并在安吉生产基地继续围绕河合电器资产组进行产线的改建和扩建，继续从事该等产线相关电热元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线具体的搬迁过程如下：

搬迁时间	产线名称	涉及的主要产品
2020年8月	制造一部单元十生产线	浴缸电热元件、咖啡机电热元件
2020年10月	制造一部单元四生产线	坐便器电热元件
2021年4月	制造三部三线	洗衣机电热元件
2021年8月	制造一部绕丝线	电阻丝
	制造一部单元五生产线	洗碗机电热元件、烤箱电热元件
2021年9月	制造三部四线	洗衣机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二生产线	干衣机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一生产线	干衣机电热元件、热水器电热元件
2021年10月	制造三部二线	洗衣机电热元件
	制造三部一线	洗衣机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八生产线	热水器电热元件
2021年10月	制造二部小批量二生产线	主要为商用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十二生产线	干衣机电热元件

2022年1月	制造一部九线	坐便器电热元件、洗衣机电热元件、热水器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五线	烤箱电热元件
2022年2月	制造一部四线	微波炉电热元件、烤箱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七生产线	咖啡机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十三生产线	管件
2022年3月	制造一部六线	电水壶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七线	热水器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十五生产线	热水器电热元件
2022年5月	制造一部三线	热水器电热元件、洗碗机电热元件
	制造三部五线	洗衣机电热元件
2022年6月	制造一部八线	热水器电热元件、微波炉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二线	烤箱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一线	烤箱电热元件、空调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九生产线	饮水机电热元件、咖啡机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三生产线	烤箱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十四生产线	空调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十一生产线	干衣机电热元件
	制造二部小批量三生产线	主要为商用电热元件
	制造二部小批量一生产线	主要为商用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成品检验线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河合电器资产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2,459.30万元、78,868.49万元、96,190.54万元和86,519.88万元，息税前利润4,562.24万元、5,351.45万元、5,100.52万元和3,990.34万元。

2021年初，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加热器业务板块迅速发展，客户要求快速增加产能，发行人迫切需要厂房进行投产并实现量产、销售。如果新建厂房用于生产，用地审批及厂房的建设周期较长，无法在最短时间内实现产能快速提升并满足客户需求，可能会导致现有及潜在客户流失。同时为避免厂房租赁到期（租赁期限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搬迁的风险，发行人有意收购公司承租的河合电器滨康路的土地厂房，并将其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的生产场所。此外，发行人自2018年12月起租赁该等土地厂房，与河合电器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若发行人购买其厂房土地，有利于减少未来相关关联交易。

自2021年3月起，发行人将前述收购意向告知吕汉泉并多次沟通，吕汉泉考虑到目前的土地及厂房租期届满后整体出租存在较大难度，且该等土地及厂房原本在发行人收购电热元件相关资产时就在其出售给发行人的计划中，最终同意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格向发行人出售该等房产土地。

2021年11月25日，坤元评估以2021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78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5,034,700元。

2021年12月，发行人、热威汽零及河合电器就前述资产出售事宜做出内部决议，热威汽零和河合电器就土地及厂房收购事宜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上述各项交易安排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2018年河合电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2019年企业分立、2021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等交易安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2018年河合电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2019年企业分立、2021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等并非一揽子安排，上述各项交易安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必要性与合理性	对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2018年7月，发行人受让河合电器专利	河合电器在新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并申请了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但是该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未成功应用于产品开发，故河合电器拟放弃相应专利。鉴于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用到类似设计，从技术储备和专利防御的角度，发行人拟取得该等专利。由于上述四项专利尚未授权且对河合电器而言本身不具有实际价值，河合电器将该等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安吉热威。	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专利防御，对财务无直接影响。
2018年11月，发行人收购河合电器资产业务	由于杭州银行股票未能按照计划办理分立过户的股东变更登记，发行人直接收购河合电器股权的计划终止，双方协商采用发行人向河合电器收购电热元件相关资产业务的方式实施。同时，热威有限当时计划将产能转移至安吉热威，故未收购相关土地及房产，以租赁作为过渡。	取得了河合电器关于电热元件的经营性资产，提高业务独立性、增加业务规模。本次收购完成后，增加存货6,253.11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3,646.98万元、无形资产11,794.11万元，并形成商誉7,975.57万元。
2019年8月，发行人进行派生分立	河合电器/恒诺投资持有杭州银行股票合计15,288万股，杭州银行股票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净资产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通过河合电器/恒诺投资间接持有上述股票资产与发行人聚焦于电热元件及组件业务的目标与定位以及上市要求不符，可能对发行人上市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决定剥离间接持有的杭州银行的股票。	有助于公司聚焦电热元件及组件主业。本次分立完成后，减少长期股权投资26,508.12万元，其他综合收益17,014.75万元，盈余公积2,122.55万元，未分配利润4,970.81万元。

<p>2021年12月，子公司热威汽零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p>	<p>随着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加热器业务板块迅速发展，客户要求快速增加产能。因此公司收购向河合电器租赁的现有土地、厂房，并将其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的生产场所，是实现产能快速提升、满足客户需求的最佳方案。同时，公司收购上述土地、厂房能够避免租赁到期搬迁的风险，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p>	<p>热威汽零取得了增加产能需要的土地、厂房。本次收购完成后，增加固定资产8,074.73万元、无形资产4,785.71万元。</p>
-----------------------------------	---	---

上述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公允，交易各方均已完成了交易款项的支付及/或资产的交割，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纠纷。

#### （四）核查河合电器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的实际价值及无偿转让的合理性、后续使用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2018年7月，河合电器向热威有限无偿转让了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具体内容
1	发热管双工位局部退火自动化设备	2017 2 1800072. X	生产电热元件过程中所使用的一种自动退火设备
2	一种温控器与底板的连接结构	2017 2 1846662. 6	电热元件中采用铆钉将温控器铆接固定在底板上的结构
3	一种新型的熔断器后插式电热管结构	2017 2 1849384. X	电热元件中采用螺纹接触连接熔断器与内引出棒的结构
4	熔断器自动铆接检测一体机	2017 2 1801720. 3	生产电热元件过程中所使用的一种熔断器与引出棒之间的自动铆接和检测设备

河合电器系在新项目开发过程中申请了上述专利，但未成功应用于产品开发，故拟放弃上述专利。但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用到类似设计，从技术储备和专利防御的角度，发行人拟取得上述专利。由于上述四项专利尚未授权且对河合电器而言本身不具有实际价值，河合电器将该等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安吉热威。上述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目前，上述专利实际用途仍为技术储备及专利防御，并未直接用于生产经营。

#### （五）核查发行人2021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与土地使用权时，河合电器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21年12月12日，河合电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与热威汽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热威汽零转让河合电器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号、800号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就本次收购，河合电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六）核查过程及结论

### 1、核查程序

（1）取得热威有限与河合电器签订的《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租赁合同》、收购资产时涉及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

（2）取得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取得河合电器及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4）取得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热威有限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 1-9 月热威有限的利润表；

（5）取得河合电器与热威汽零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6）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7）取得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8）审阅晶华微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吕汉泉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等；

（9）审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尽职调查表；

（10）访谈河合电器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发行人董事长，了解相关事项；

（11）审阅河合电器、河合企管的工商资料；

（12）获得河合电器的财务报表、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负债偿付的说明等资料；

（13）取得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司分立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14）取得恒诺投资法律顾问出具的《工作报告》；

（15）取得河合电器与发行人、安吉热威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

（16）查阅杭州银行的《招股说明书》《2018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

(17) 获得分立时热威有限的资产负债表及分立后热威有限、河合企管的资产负债表；

(18) 访谈发行人的技术人员、生产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 2、核查结论

(1) 2018 年 11 月，热威有限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主要包括存货（除发出商品）、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除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等必要的经营性资产，以及涉及的相关人员及客户。

本次收购为资产业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划分，不存在发行人承担收购资产担保债务的情形，且交易双方已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关评估、决策程序，收购资产已完成交割，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未来不存在其他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

(2) 吕汉泉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河合电器未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收购河合电器业务资产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2018 年河合电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2019 年企业分立、2021 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等并非为一揽子安排，上述交易互相独立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纠纷。

(4) 河合电器系在新项目开发过程中申请了上述专利，但未成功应用于产品开发，故拟放弃上述专利。但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用到类似设计，从技术储备和专利防御的角度，发行人拟取得上述专利。由于上述四项专利尚未授权且对河合电器而言本身不具有实际价值，河合电器将该等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安吉热威。上述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目前，上述专利实际用途仍为技术储备及专利防御，并未直接用于生产经营。

(5) 发行人 2021 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与土地使用权时，河合电器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情形，已整改；（2）发行人将部分生产外包给劳务公司，包括总装、焊接等内容，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劳务外包金额为 4,635 万元、4,930 万元、8,073.18 万元、2,705.5 万元；（3）发行人员工中

存在较多退休返聘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劳动纠纷，部分尚在进行中；（4）2019年9月，泰国热威受到泰国海关署行政处罚，发行人认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但未说明具体依据；（5）江山热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预计原证书到期前可完成续期，目前已过有效期；（6）滨康路790号的地上房产系无证建筑，系因历史原因形成；（7）2020年11月，Pinthong Industrial Park co.,LTD 与泰国热威就“No. 213133”土地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签订《土地出售合同》，价款已付清。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原因，结合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合同约定、各期人数及对应金额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认定是否准确；（2）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劳动纠纷的进展情况，预计赔偿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3）泰国热威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江山热威上述资质的办理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4）上述无证建筑的后续权属安排及进展，泰国热威所购土地是否已经依法交割、是否已经取得了相关土地的完整产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发行人就与未取得资质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具体整改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核查发行人及其外包工作内容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原因，结合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合同约定、各期人数及对应金额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认定是否准确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较上一年度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较上一年度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劳务外包	4,745.28	-41.22%	8,073.18	63.75%	4,930.07
营业成本	119,643.77	-8.10%	130,185.37	27.51%	102,097.72
占营业成本比例	3.97%	-	6.20%	-	4.83%

（1）2021年较2020年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

①2021年，发行人订单增加，产品销量由2020年的8,312.77万件增加至9,600.01万件，同时由于发行人调整了员工结构，发行人境内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由 2020 年的 185 名减少至 5 名，为满足生产需要和增加产量，公司相应的扩大劳务外包采购规模；

②2021 年，滨康路生产基地将部分产能转移至安吉生产基地，安吉热威增加劳务外包采购以承接转移的产能，安吉热威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由 2020 年 1,090.80 万元增加至 2,106.41 万元。但滨康路生产基地在搬迁完成前仍开展部分生产并相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 (2) 2022 年较 2021 年劳务外包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①2022 年，发行人销量由 2021 年的 9,600.01 万件下降至 7,878.80 万件，相应缩减劳务外包采购规模；

②2022 年 6 月，滨康路生产基地完成产能转移至安吉生产基地的工作，滨康路生产基地不再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2 年，安吉热威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3,146.02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49.35%，但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为 11,046.25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89.32%，安吉热威主要通过招聘正式员工开展生产，发行人 2022 年整体的劳务外包采购规模缩减。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83%、6.20%和 3.97%，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热元件的产量分别为 8,448.58 万个、9,720.90 万个和 8,092.10 万个，劳务外包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的变动趋势和公司生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结合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合同约定、各期人数及对应金额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认定是否准确

### (1)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认定依据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主要区别如下：

对比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适用法律	《民法典》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合作模式	用工单位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劳务外包供应商仅提供劳动力，并对工作人员进行组织管理，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用工单位的生产工作	劳务派遣单位仅安排人员，相关人员由用工单位组织管理，被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
人员管理	工作人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招聘、直接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费用结算	按照事先确定的劳务单价并根据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按照派遣的时间和费用标准，根据约定派遣的人数结算费用
经营资质	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特别的行政许可、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应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用工风险承	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需承担一定用工风险，用工

担		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2) 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合同主要约定

①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外包合同，对双方的合作模式、人员管理、费用结算、经营资质、用工风险承担等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合作模式	甲方（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乙方（劳务外包供应商）并提供设备、场所、技术标准等；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外包工序的业务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人员管理	<p>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处理流程、业务管理规定、生产质量指标、操作规范、服务质量指标等制定详实的外包操作手册或规章制度约束外包人员，并可以提出改进建议。</p> <p>2、甲方告知乙方外包工序的要求，包括标准、流程、规范、指标实施等，乙方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提交甲方，对于不符合甲方相关工序要求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修改，因为乙方未进行调整、改正便安排其人员进行操作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p> <p>3、乙方应当搭建外包项目组织架构，保障甲方的外包项目工作的稳定推进，乙方指定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联系人、工厂管理工作人员）作为其完成外包业务项目现场负责人，乙方书面告知乙方上述人员信息，并由其与甲方相关人员对接外包业务。</p> <p>4、甲方外包业务所依据的政策、技术指标、业务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如果发生调整和更新的，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在获得甲方提供的新政策、新业务标准和行业规定后，及时组织工序外包项目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技术、业务规定、服务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p>
费用结算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工序外包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与其外包员工自行结算，与甲方无涉。实际操作中，如外包范围、工作量、难度等发生变更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费用。
经营资质	乙方保证具有工序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资质，如实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备案。
用工风险承担	因乙方员工产生的任何纠纷，乙方外包项目现场运营团队应当及时介入，保证乙方自行处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派遣合同，对双方的合作模式、人员管理、费用结算、经营资质、用工风险承担等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合作模式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按照甲方（发行人）提供的岗位要求组织对应人员派至甲方，并从事甲方指定的岗位工作内容。
人员管理	<p>1、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新增岗位需求的数量及要求。</p> <p>2、乙方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要求退还或调换人员：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2）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在试用期证明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p> <p>3、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及乙方劳务人员的能力及表现安排和调整其工作岗位。</p> <p>4、甲方根据自身特点和要求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p>

约定事项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各种规章制度的培训。 5、甲方应安排乙方的劳务人员从事合法工作，负责对其进行出勤管理，并负责乙方人员的考勤统计。 6、乙方劳务人员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公司规章制度及各项作业流程，对于违纪违规员工根据情形严重程度参照甲方员工守则进行惩处。
费用结算	1、乙方收取服务费约定如下：普工劳务报酬为人民币 23 元/人/时，特殊岗位另行约定，按照乙方人员实际出勤时间计算，建议最低不得低于 18 元/小时发放。因季节用工价格波动影响，报酬最终以对账单为准。 2、服务费计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 31 日，每月结算一次，先做后结，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将乙方人员工资明细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每月 15 日发放员工薪资。
用工风险承担	1、乙方务工人员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职业病危害病事件时，甲方应及时组织救治，并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工商治疗费用甲方垫付，乙方应第一时间派人前往处理并负责申报工伤，申请工伤鉴定和办理工伤理赔，如果超过保险理赔范围的经济补偿，甲方同意承担。 2、由于涉及登高作业、涉毒、化工、爆炸、易燃易爆、火灾等大型事故灾害及生产安全隐患造成的工伤、以外伤害责任由甲方承担。

### (3) 各期人数及对应金额的变化情况

#### ①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费用结算单据及支付凭证等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总装、焊接、检验检测等辅助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安排劳务人员在发行人指定工作场地，按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任务，并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对相关劳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对劳务人员的指挥管理，也不存在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约定劳务外包人员数量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变化情况参见本题“（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原因，结合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合同约定、各期人数及对应金额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认定是否准确”之“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原因”相关说明。

#### ②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费用结算单据及支付凭证等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辅助性生产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发行人明确的人数、工作岗位、工作要求向发行人派遣员工，派遣员工接受发行人监督、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数及对应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年均人数	金额 (万元)	年均人数	金额 (万元)	年均人数

		(人)		(人)		(人)
劳务派遣 <small>注</small>	96.60	80	206.96	58	1,497.88	253

注：以上劳务派遣数据包含泰国子公司的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85 人、5 人和 0 人，泰国热威分别为 68 人、53 人和 80 人。

根据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主要区别并经六和律师对比发行人签订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合同相关约定，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实际用工情况，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费用结算单据等，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认定准确。

**(二) 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劳动纠纷的进展情况，预计赔偿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1、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数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员工明细表、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退休返聘人数(人)	149	142	133
员工总数(人)	2,517	2,499	2,290
退休返聘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5.92%	5.68%	5.81%

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绝大部分系生产人员，该等人员退休前是发行人生产岗位的老员工，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同时适应公司管理，相比于新聘用员工具有较高稳定性、免于培训等优势，因此，发行人对部分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采用退休返聘的形式继续留用。根据上表，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主要聘用适龄劳动人员从事生产。

经六和律师检索相关制造业企业公开信息，以下拟上市制造业企业也存在聘用退休返聘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瑞迪智驱(2023年1月12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退休返聘人员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5.32%、5.50%和5.10%(预计数)，与发行人接近；

(2) 常友科技(创业板拟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退休返聘人员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6.00%、6.04%和7.25%，与发行人接近；

(3) 湘园新材（创业板拟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退休返聘人员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96%、11.93%和 13.33%，高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返聘部分退休人员，属于劳务用工情形，制造业企业使用劳务用工情形较为常见。因此，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数量符合行业惯例。

## 2、相关劳动纠纷的进展情况，预计赔偿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过的劳动纠纷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案件结果
1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0)354号	工伤保险待遇	司国文	发行人	2020年1月，司国文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78,365.82元	已了结	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发行人支付47,000元，已支付完毕
2	(2022)浙0108民初3874号	劳动争议	杨伦君	发行人	2022年8月，杨伦君起诉发行人要求为其补缴2012年5月-2012年7月的社保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了结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3	(2022)浙0108民初3926号	劳动争议	徐红梅	发行人	2022年8月，徐红梅起诉发行人，要求为其补缴2005年5月-2007年5月的社保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了结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4	(2022)浙0108民初4079号	劳动争议	潘元松	发行人	2022年9月，潘元松起诉发行人，要求为其补缴2003年4月-2007年5月的社保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了结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5	(2023)浙0108民初89号	劳动争议	潘元松	发行人	2023年1月，潘元松起诉发行人，要求为其补缴2022年未按照缴纳基数为其足额缴纳社保的差额	已了结	原告撤诉
6	(2022)浙0108民初3872号	劳动争议	董金杯	发行人	2022年8月，董金杯起诉发行人，要求为其补缴2006年3月-2007年5月之间的社保	已了结	原告庭审前撤诉
7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3372号	劳动争议	杨伦君	发行人	2022年9月，杨伦君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工龄赔偿金17万元	已了结	申请人无故拒不到庭，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8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3371号	劳动争议	潘元松	发行人	2022年9月，潘元松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工龄赔偿金330,365元；2022年12月，仲裁委开庭审理时，其变更仲裁申请，变更后为：要求发行	已了结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72,333 元、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未签订劳动合同差额工资 10,549 元, 为其补缴 2003 年至 2007 年 6 月社会保险及补足 2007 年 7 月至起诉日社保差额及医保费用		
9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3370 号	劳动争议	汪辉泉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汪辉泉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工龄赔偿金 12 万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5,584 元	已了结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0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4011	劳动争议	李乐君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李乐君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46,286 元	已了结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1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4012	劳动争议	李萍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李萍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11,616 元	已了结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2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4013	劳动争议	徐红梅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徐红梅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91,828 元	已了结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3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4014	劳动争议	曹珂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曹珂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10,284 元	已了结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4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3)715 号	劳动争议	刘月霞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刘月霞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 2022 年 10 月工资、2022 年 5、6 月加班费、2017 年-2022 年期间未休年假工资、2022 年年年终奖、经济补偿金合计 46,500 元及 2017 年 2 月-2018 年 10 月社会保险	已审理, 未裁决	尚未裁决
15	浙安吉劳人仲案(2023)179 号	劳动争议	姚晓江	安吉热威	2023 年 3 月, 姚晓江向安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要求发行人补发 2023 年 2 月岗位绩效奖差额 3,776 元、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加	已了结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班费 12,297.5 元。		
16	(2023)浙0108民初1841号	劳动争议	潘元松	发行人	2023年1月,潘元松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72,333元、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未签订劳动合同差额工资10,549元,为其补缴2003年至2007年6月社会保险及补足2007年7月至起诉日社保差额及医保费用	已审理,未判决	尚未判决

上表第 2、3、4、6 项诉讼系杨伦君、董金杯、徐红梅、潘元松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社会保险。上述人员要求社会保险补缴期间系河合电器的员工，滨江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述人员的诉讼请求。

上表第 5 项诉讼系潘元松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 2022 年未按照缴纳基数足额缴纳社保的差额。2022 年 11 月，浙江省 2022 年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作出调整，但潘元松 2022 年 6 月已从发行人处离职，故导致其 2022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2023 年 2 月，发行人已经就用人单位部分需要承担 0.28 万元为其补缴，个人部分由其自行承担，潘元松撤诉。

上表第 7-13 项仲裁系汪辉泉、潘元松、杨伦君、徐红梅、李乐君、曹珂及李萍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022 年 6 月，因公司产线调整，上述人员工作地点由滨康路变更至建业路（相距约 3 千米），工作岗位未发生变化，但上述人员经通知后未按时到岗。此后，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法与上述人员解除了劳动关系。滨江区劳动仲裁委依法驳回上述人员的仲裁请求。

上表第 14 项仲裁系刘月霞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关薪酬、为其补缴社会保险等。刘月霞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系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22 年 10 月，刘月霞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终止劳动合同。2022 年 11 月，刘月霞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滨江区劳动仲裁委于 2023 年 3 月受理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裁决。

上表第 15 项仲裁系姚晓江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岗位绩效奖金和加班费。姚晓江因未理解公司工作安排与主管产生分歧，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提起劳动仲裁。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双方充分沟通并在安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下，安吉热威与姚晓江达成和解协议，安吉热威补发其 2023 年 2 月的岗位绩效奖金 3,776 元，姚晓江放弃加班费的主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了结。

(6) 上表第 16 项诉讼中，潘元松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背景参见第 7-13 项仲裁所述；其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差额工资、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补足社会保险差额及医保费用所涉期间，其系河合电器的员工。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河合电器业务后，发行人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2022 年 9 月，潘元松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案号：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3371 号），2023 年 1 月 4 日，滨江区劳动仲裁委驳回其全部仲裁请求。2023 年 1 月 12 日，潘元松向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发出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根据上表，除刘月霞、潘元松案之外，发行人上述劳动纠纷均已了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即使发行人承担刘月霞、潘元松所主张的全部费用，所涉金额较小，也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及 1 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诉讼，但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1) 发行人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

发行人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手册》，对员工招聘与入职管理、考勤与休假管理、行为规范、薪酬福利、奖惩、培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进行了规定。为进一步增强《员工手册》的可执行性，发行人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制定了《考勤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等各项内控制度。

因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

#### (2) 发行人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

发行人根据不同员工类型，分别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并为全体新入职员工提供岗前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发行人注重员工劳动保障，在职业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对新聘用员工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保护装置等。

发行人积极推进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目前已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其他不符合缴纳社会保险条件的劳务用工，发行人通过购买商业保险或者单独购买工伤保险的方式为该等员工进行保障，进一步提高对员工劳动权益的保障水平。

发行人已形成劳动纠纷预防及协商解决机制，若发生争议，将在核查相关事实基础上，积极与员工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发行人积极引导员工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依法解决劳动纠纷，并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要求履行赔付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法妥善解决与员工发生的劳动纠纷。

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劳动用工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并通过了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三）泰国热威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江山热威上述资质的办理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泰国热威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

##### **（1）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0日，由于泰国热威税务审计与海关机关不一致，被泰国海关署要求补充支付105,522.24泰铢关税，并受到泰国海关署行政处罚，处以罚金和附加费95,148泰铢。

2019年10月，泰国热威因未能提交股东名册和审计清单，受到商业发展厅行政处罚，处以罚金4,000泰铢。

##### **（2）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4日，泰国热威向泰国海关署支付了105,522.24泰铢关税及95,148泰铢罚金和附加费。

2019年10月6日，泰国热威向泰国商业发展厅支付了4,000泰铢罚金。

此后，泰国热威未再发生类似行政处罚。

##### **（3）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一）……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

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就泰国热威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前述事项处罚金额较小，且泰国热威已及时缴纳罚金等费用，故前述补缴税款、罚金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泰国热威后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2 年度，泰国热威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 3.31%、4.79%，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其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泰国热威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处罚执行完毕已超过 36 个月。

## 2、江山热威上述资质的办理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江山热威原持有的编号为“衢 AQBJS III 20190001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2022 年 8 月，江山热威提交了复评资料。

2022 年 12 月 26 日，江山热威取得了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衢 AQBQG III 20220002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据此，江山热威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续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上述无证建筑的后续权属安排及进展，泰国热威所购土地是否已经依法交割、是否已经取得了相关土地的完整产权

### 1、上述无证建筑的后续权属安排及进展

热威汽零的无证房产面积为 5,26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2018 年 11 月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的具体内容，购买前双方业务及经营对比情况，就河合电器债权债务的划分约定及后续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来有无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之“4、发行人未来有无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相关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系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募集资金到位后，该等无证房产将依法拆除重建并办理产权登记，该等无证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泰国热威所购土地是否已经依法交割、是否已经取得了相关土地的完整产权

根据泰国热威的《土地出售合同》、付款支票、土地产权契约并经六和律师审阅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所购土地相关事项，2020年10月5日，泰国热威与品通工业园公共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出售合同》，泰国热威以92,459,850泰铢的价格购买其位于 Khaokhansong Sub-District, S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的土地；2020年10月6日、2020年11月23日，泰国热威分两次向品通工业园公共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对价；2020年11月24日，泰国热威与品通工业园公共有限公司在土地局办理了土地转让手续，同日，泰国热威取得编号为 No. 213133 的土地产权契约。

据此，泰国热威已按照《土地出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款项，所购土地已按照《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在土地局办理土地转让手续。

因此，泰国热威所购土地已依法交割并取得了完整产权。

**（五）发行人就与未取得资质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具体整改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情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该等派遣单位分别为江西龙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肥工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湖南嘉诚劳务有限公司。公司与该等派遣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江西龙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0.35	28.22
合肥工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4.60
湖南嘉诚劳务有限公司	-	-	88.30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江西龙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仅在2020年、2021年存在少量合作；发行人与合肥工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南嘉诚劳务有限公司仅在2020年存在少量合作。

发行人发现上述情况后，逐步减少该等无资质派遣公司人员的使用，并使用其他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终止与上述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该事项已完成整改，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外包工作内容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及其外包工作内容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

（1）关于高污染行业范围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关于高耗能行业范围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②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上述规定关于高耗能行业分类所对应的行业分类及代码如下：

行业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及外包工作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其所对应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是否为生产型企业
1	热威电热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2	江山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3	安吉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4	热威汽零	车用电加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制造业	C36	是
5	热威医疗	医用相关电热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是
6	热威洁净	消毒杀菌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7	泰国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8	厦门臻莱	电热元件相关材料贸易	批发业	F51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的生产工序主要是总装、焊接、检验检测等内容相对简单，对技能要求较低的辅助性工作。

经对比前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所列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范围及产品，发行人及其外包工作内容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

2、发行人及其外包工作内容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项目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上限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b>发行人</b>					
生活污水	废水	生活污水	23,732t/a	经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6,500吨/年
		COD	6.89t/a		
		SS	3.342t/a		
		NH3-N	0.903t/a		
焊接、固熔处理	废气	清洗废气（三氯乙	0.045t/a	氨气经吸收塔处理后排	30,000立

及清洗工序		烯)		放; 洗净机的三氯乙烯槽加装冷凝器和密封盖, 洗净机上方安装集气排风罩, 高空收集后不低于 15m 排放	方米/小时
		氨气	0.7t/a		
职工生活垃圾、电加热器(管)产品生产加工	固废	金属废料	15t/a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其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 三氯乙烯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皂化液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公司处理	固废存放库: 81 平方米; 危废存放库: 21 平方米
		三氯乙烯	4.5t/a		
		废皂化液	1.0t/a		
		生活垃圾	101.8t/a		
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63-88dB	选用低噪设备, 优化布局,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 建筑墙体隔音	/
<b>安吉热威</b>					
生活污水、冷却水	废水	污水	95,360.70t/a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集中处理; 冷却水经冷却后回用于生产	100,000 吨/年
		COD	4.768t/a		
		SS	0.9315t/a		
		NH <sub>3</sub> -N	0.477t/a		
		总磷	0.0466t/a		
含尘废气、管道跑冒滴漏、分子筛脱附氨气	废气	颗粒物	2.48t/a	含尘废气高效脉冲滤芯装置处理; 管道跑冒滴漏氨气无组织排放; 分子筛脱附氨气通过细软管于屋顶排空	221,830 立方米/小时
		氨气	0.848 t/a		
生产固废、职工生活	固废	金属边角料	249t/a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其中,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边角料及粉尘、工业粉尘、焊渣、废包装袋、搪瓷废渣等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电抛光废渣、污泥等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固废存放库: 352 平方米; 危废存放库: 70 平方米
		金属粉尘	7.652t/a		
		工业粉尘	19.962t/a		
		焊渣	0.26t/a		
		废包装袋	19t/a		
		搪瓷废渣	2t/a		
		废清洗剂	45t/a		
		废电池	少量		
		含油抹布	0.33t/a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10t/a		
		废皂化液	8t/a		
		废包装桶	2.54t/a		
		电抛光废渣	2t/a		
		污泥	20t/a		
生活垃圾	1,035t/a				
机械设备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62-82dB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 生产时关闭门窗, 加强设备维保,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	/
<b>江山热威</b>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氨气吸收池废水、喷淋废水	废水	废水	2,502t/a	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氨气吸收池废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循环利用	50,000 吨/年
		COD	0.206t/a		
		BOD <sub>5</sub>	0.062t/a		
		SS	0.144t/a		
		NH <sub>3</sub> -N	0.031t/a		
熔铝炉废气、氨储罐呼吸废气	废气	焊接烟尘	0.016t/a	熔铝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后高空排放；氨储罐呼吸废气回收至氨气吸收池；做好车间通风	除尘： 72,960 立方米/小时； 废气： 30,000 立方米/小时
		氨气	极少量排放		
焊接、职工生活	固废	焊渣	0.1t/a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存放库：54 平方米；危废存放库：38 平方米
		生活垃圾	32t/a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50-80dB	合理布局设备，并采取密封、减震、隔音措施	/
<b>热威汽零</b>					
生活污水	废水	废水	31,050t/a	经化粪池+厌氧池+生化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131,400 吨/年
		COD	1.553t/a		
		NH <sub>3</sub> -N	0.155t/a		
焊接、抛光、喷砂、割管、印刷、烘干、烧结	废气	颗粒物	0.483t/a	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通风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 <sub>s</sub> 经热力焚烧装置处理和/或活性炭吸附净化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 12,000 立方米/小时； 废气： 15,000 立方米/小时
		SO <sub>2</sub>	0.180t/a		
		NO <sub>x</sub>	1.683t/a		
		VOC <sub>s</sub>	0.372t/a		
职工生活、生产固废	固废	废包装物、废次品	60t/a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其中，废包装物、不合格品、金属屑、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等由物资部门回收；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存放库：40 平方米； 危废存放库：30 平方米
		金属废料、金属屑	300t/a		
		除尘器粉尘	10t/a		
		清洗废液	8.4t/a		
		废乳化液	0.3t/a		
		废润滑油	1.9t/a		
		废油桶	0.7t/a		
		生活垃圾	345t/a		
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70-90dB	选用低噪声设备，达标排放	/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主体	环保设施名称	用途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发行人	固定式除尘器	生产线除尘	2 台	22,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移动式除尘器	生产除尘	4 台	8,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处理生产、生活污水	1 套	36,500 吨/年	正常运行

	固废存放库	一般固定废弃物存放	1 间	81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危废存放库	危险废弃物存放	1 间	21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安吉热威	固定式除尘器	生产线除尘	7 台	118,93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移动式除尘器	生产除尘	52 台	102,9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处理生产、生活污水	9 座	100,000 吨/年	正常运行
	固废存放库	一般废弃物存放	1 间	352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危废存放库	危险废弃物存放	1 间	70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固定式除尘器	生产线除尘	2 台	39,96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江山热威	旋风分离式除尘器	生产线除尘	2 台	配合固定式除尘器使用，改善除尘效果	正常运行
	湿式除尘砂带机	生产线除尘	5 台	3,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移动式除尘器	生产除尘	15 台	30,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熔铝、浇铸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1 套	30,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处理生产、生活污水	2 座	50,000 吨/年	正常运行
	固废存放库	一般废弃物存放	1 间	54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危废存放库	危险废弃物存放	1 间	38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固定式除尘器	生产线除尘	1 台	12,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热威汽零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处理	3 台	15,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处理生产、生活污水	1 套	131,400 吨/年	正常运行
	固废存放库	一般废弃物存放	1 间	40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危废存放库	危险废弃物存放	1 间	30 平方米	正常运行
	移动式除尘器	生产除尘	3 台	6,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泰国热威	工业集尘器	生产除尘	1 台	2,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处理生产、生活污水	4 座	50,000 吨/年	正常运行
	固废存放库	一般废弃物存放	1 间	186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危废存放库	危险废弃物存放	1 间	13 平方米	正常运行

综上，发行人根据项目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排放要求，配置了完整的污染处理设备，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流程，处理能力能够覆盖生产过程中生成的污染，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情况保证环保投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337.26	239.45	91.58
环保相关日常支出金额（包括固废 <sup>注</sup> 、污水、废气处理费用、环保服务费等）	74.89	92.14	42.83
合计	412.15	331.59	134.41

注：含危险废物处理费及一般固废处理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为达标。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金额与产能建设相匹配，环保相关日常支出金额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外包工作内容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 （七）核查过程及结论

### 1、核查过程

（1）查阅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公司名单及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及劳务外包协议样本、结算单据、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取得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确认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认定是否准确，劳务派遣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员工明细表、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退休返聘人员情况；

（3）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劳动用工信息的披露情况，核查发行人退休返聘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查验发行人与劳动纠纷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案件的案卷资料及劳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发行人劳动纠纷及其处理情况；

（5）查阅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保障制度文本，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了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查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法院、检察院、当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

（7）查阅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热威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整改文件，确认泰国热威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8）取得江山热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

(9) 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动产查询记录/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热威汽零和河合电器的《资产转让协议》、泰国热威的《土地出售合同》、房屋建设审批文件、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土地权属情况；

(10) 查询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行业分类，比对公司是否属于该等行业；

(11) 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事项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取得并查阅环评报告、环评验收文件、环境监测报告、环保审批/备案手续相关文件以及排污许可证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了解发行人环保管理情况；

(12)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了解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取得环保设施台帐、购置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

(13)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阅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认定准确。

(2) 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数量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案件及 1 起尚未了解的劳动争议诉讼案件，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劳动纠纷均已了结，上述劳动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3) 泰国热威受到海关署及商业发展厅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江山热威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续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募投项目厂房建设涉及上述无证房产，募集资金到位后，该等无证房产将依法拆除重建并办理产权登记，该等无证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泰国热威所购土地已依法交割并取得了完整产权。

(5) 就与未取得资质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情形，发行人逐步减少该等无资质派遣公司人员的使用，并使用其他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终止与上述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该已完成整改，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外包工作内容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根据申报材料：（1）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持有发行人 80.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2）2019 年 11 月，宋军国不再担任发行人经理，由吕越斌担任发行人总经理；（3）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厦门布鲁克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各企业间的股权关系；（2）宋军国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不再担任公司经理的原因，是否构成管理层重大变动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划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需要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厦门布鲁克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各企业间的股权关系

#### 1、厦门布鲁克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布鲁克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	厦门布鲁克持有 80%的股份
2	宁波热威	厦门布鲁克持有 15.9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河合企管	厦门布鲁克持有 80%的股权
4	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布鲁克持有 88%的股权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37792778U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76 号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与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及管材，含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生产、销售：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及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及管材，含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790 号 1 幢、2 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6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1	江山热威	全资子公司
2	安吉热威	全资子公司
3	热威汽零	全资子公司
4	热威医疗	全资子公司
5	厦门臻莱	全资子公司
6	泰国热威	持有 99.8% 的股权
7	热威洁净	持有 60.04% 的股权

### （2）宁波热威

根据宁波热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K1D06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0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楼冠良）
出资总额	7,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热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	持有 10% 股份
2	河合企管	持有 10% 股权

### （3）河合企管

根据河合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PJTH7L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2 幢 301-4 室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合企管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1	恒诺投资	持有 20%的股权
2	河合电器	持有 20%的股权

#### (4) 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NRJ1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2 幢 301-1 室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网上销售：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具、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7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1	杭州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杭州鑫洪宽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杭州珍享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0%
4	杭州五番供应链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鑫洪宽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51%

## 2、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各企业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各企业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宋军国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不再担任公司经理的原因，是否构成管理层重大变动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宋军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河合电器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热威有限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热威有限技术部经理、品管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热威有限建业路工厂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热威电热建业路工厂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热威汽零工厂负责人。

热威有限的注册地址在建业路工厂地址，宋军国时任热威有限建业路工厂负责人（工厂经理）。2016 年 5 月，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理解错误，在提交工商登记资料时误将宋军国登记为公司经理，但其实际职务为建业路工厂负责人（工厂经理）一职，公司经理实际职能由吕越斌（当时为董事）负责。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实际情况任命了吕越斌担任公司经理。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经理及建业路工厂负责人的实际人选并未发生变化，不构成管理层重大变动情形。

根据宋国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宋国军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划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需要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划分情况及设立原因如下：

主体	业务划分情况	设立原因
发行人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江山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江山地区电热元件产业配套齐全，人力资源充足
安吉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随着江山热威的饱和，需要开拓新的生产基地。安吉地区电热元件产业配套齐全，人力资源充足，故新设安吉热威
热威汽零	车用电加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专业化从事汽车零部件领域与加热技术相关的产品，丰富公司业务结构
热威医疗	医用相关电热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专业化从事医疗器械领域与加热技术相关的产品，丰富公司业务结构
厦门臻莱	电热元件相关材料贸易	保障供应链稳定
泰国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完善公司产能布局，规避欧美贸易保护政策、地区关税等因素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
热威洁净	消毒杀菌元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专业化从事消毒杀菌相关的产品，丰富公司业务结构

上述业务划分考虑了客户需求、生产经营场地、产品种类、采购需求、人力成本、国际政策等因素，与发行人经营需要匹配。

#### （四）核查过程及结论

##### 1、核查程序

- （1）取得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表；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检索，并取得相关主体的检索报告；
- （3）取得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
- （4）取得相关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的确认；
- （5）取得宋军国的尽职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6）就宋军国的违法违规情况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 （7）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1) 六和律师已对厦门布鲁克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各企业间的股权关系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

(2) 宋军国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正常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经理一职，该等调动不构成管理层重大变动情形。宋军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划分明确，与发行人经营需要相匹配。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股比例发生过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 1、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初（2020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分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张伟	曾为公司董事	厦门布鲁克	73.63%	82.23%
		布鲁克企管	8.6%	
楼冠良	董事长	厦门布鲁克	8.18%	9.58%
		布鲁克企管	1.4%	
吕越斌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0%	1.5%
		宁波热威	1.5%	
钱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0%	1%
		宁波热威	1%	
张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张海江	监事	宁波热威	0.04%	0.04%
金莉莉	监事	宁波热威	0.09%	0.09%
杨成荣	监事	宁波热威	0.05%	0.05%
沈园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谷增锋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9%	0.09%
朱高飞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匡亚东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楼冠豪	热威电热总裁顾问、亲属	宁波热威	0.64%	0.64%
楼溢华	亲属	宁波热威	0.05%	0.05%

报告期至今，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出资发生变动，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2020年9月，布鲁克企管出资结构变动

2020年9月7日，布鲁克企管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吕越斌、钱锋入伙的决定》，同意吕越斌、钱锋入伙。2020年9月17日，布鲁克企管完成本次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本次变动前		出资变动情况 (万元)	本次变动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伟	普通合伙人	3,096	86	-2,376	720	20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	-	1,440	1,440	40
3	楼冠良	有限合伙人	504	14	216	720	20
4	钱锋	有限合伙人	-	-	720	720	20
合计			3,600	100	-	3,600	100

本次变动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分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张伟	曾为公司董事	厦门布鲁克	73.63%	75.63%
		布鲁克企管	2%	
楼冠良	董事长	厦门布鲁克	8.18%	10.18%
		布鲁克企管	2%	
吕越斌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4%	5.5%
		宁波热威	1.5%	
钱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2%	3%
		宁波热威	1%	
张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张海江	监事	宁波热威	0.04%	0.04%
金莉莉	监事	宁波热威	0.09%	0.09%
杨成荣	监事	宁波热威	0.05%	0.05%
沈园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谷增锋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9%	0.09%
朱高飞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匡亚东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楼冠豪	热威电热总裁顾问、亲属	宁波热威	0.64%	0.64%
楼溢华	亲属	宁波热威	0.05%	0.05%

(2) 2020年9月，宁波热威出资结构变动

2020年4月15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厦门布鲁克将其持有的235万元财产份额以2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锋，将25.6385万元财产份额以26.31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海江。2020年9月30日，宁波热威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本次变动前		出资变动情况 (万元)	本次变动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布鲁克	普通合伙人	852.4249	18.1367	-260.6385	591.7864	12.5912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705	15	-	705	15
3	钱锋	有限合伙人	470	10	235	705	15
4	楼冠豪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	299.0892	6.3636
5	屠黎明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	299.0892	6.3636
6	陈革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	170.9108	3.6364
7	顾永征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	170.9108	3.6364
8	蒋玉虎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	170.9108	3.6364
9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8.1831	2.7273	-	128.1831	2.7273
10	谢建明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	64.0892	1.3636
11	宋军国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	64.0892	1.3636
12	来杏芬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	64.0892	1.3636
13	沈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	64.0892	1.3636
14	刘圣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	64.0892	1.3636
15	华美盛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	64.0892	1.3636
16	张亮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	64.0892	1.3636
17	谷增锋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18	杨元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19	雷正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0	赵新香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1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2	刘喜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3	杨其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4	胡晚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5	李点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6	徐功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7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8	章成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9	吴国文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30	席建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31	金莉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32	柯伟民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33	盛和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34	胡光驰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35	徐红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36	杨成荣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	21.3615	0.4545

37	楼溢华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	21.3615	0.4545
38	化小雷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	17.0892	0.3636
39	袁冬红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	17.0892	0.3636
40	朱高飞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	17.0892	0.3636
41	张海江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25.6385	42.7277	0.9091
42	王廷勇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	17.0892	0.3636
43	朱剑敏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	17.0892	0.3636
44	匡亚东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	17.0892	0.3636
45	佟亮	有限合伙人	10.6831	0.2273	-	10.6831	0.2273
合计			4,700	100	-	4,700	100

本次变动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分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张伟	曾为公司董事	厦门布鲁克	73.13%	75.13%
		布鲁克企管	2%	
楼冠良	董事长	厦门布鲁克	8.13%	10.13%
		布鲁克企管	2%	
吕越斌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4%	5.5%
		宁波热威	1.5%	
钱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2%	3.5%
		宁波热威	1.5%	
张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张海江	监事	宁波热威	0.09%	0.09%
金莉莉	监事	宁波热威	0.09%	0.09%
杨成荣	监事	宁波热威	0.05%	0.05%
沈园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谷增锋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9%	0.09%
朱高飞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匡亚东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楼冠豪	热威电热总裁顾问、亲属	宁波热威	0.64%	0.64%
楼溢华	亲属	宁波热威	0.05%	0.05%

### (3) 2022年3月，宁波热威出资结构变动

2022年3月25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宁波热威增加认缴财产份额，增加后的认缴财产份额为7,100万元。2022年4月25日，宁波热威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本次变动前		出资变动情况 (万元)	本次变动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布鲁克	普通合伙人	591.7864	12.5912	540.0082	1,131.7946	15.9407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705	15	360	1,065	15

3	钱 锋	有限合伙人	705	15	360	1,065	15
4	楼冠豪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152.7264	451.8156	6.3636
5	屠黎明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152.7264	451.8156	6.3636
6	顾永征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87.2736	258.1844	3.6364
7	蒋玉虎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87.2736	258.1844	3.6364
8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8.1831	2.7273	65.4552	193.6383	2.7273
9	陈 革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	170.9108	2.4072
10	谢建明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32.7264	96.8156	1.3636
11	宋军国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32.7264	96.8156	1.3636
12	来杏芬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32.7264	96.8156	1.3636
13	张 亮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32.7264	96.8156	1.3636
14	沈 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32.7264	96.8156	1.3636
15	刘圣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32.7264	96.8156	1.3636
16	华美盛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32.7264	96.8156	1.3636
17	张海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18	谷增锋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19	杨元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0	雷正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1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2	杨其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3	胡晚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4	李点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3.0910	55.8187	0.7862
25	章成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6	吴国文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7	席建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8	盛和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9	胡光驰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30	徐红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31	刘喜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6018
32	赵新香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6018
33	徐功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6018
34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6018
35	金莉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6018
36	柯伟民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6018
37	杨成荣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10.9080	32.2695	0.4545
38	楼溢华 <sup>注</sup>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	21.3615	0.3009
39	化小雷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8.7264	25.8156	0.3636
40	袁冬红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8.7264	25.8156	0.3636
41	朱高飞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8.7264	25.8156	0.3636
42	王廷勇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8.7264	25.8156	0.3636
43	朱剑敏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8.7264	25.8156	0.3636
44	匡亚东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8.7264	25.8156	0.3636
45	佟 亮	有限合伙人	10.6831	0.2273	5.4552	16.1383	0.2273
合 计			4,700	100	2,400	7,100	100

注：楼溢华系实际控制人楼冠良的侄女，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楼溢华所持财产份额系在宁波热威2018年5月8日设立时通过楼冠良的关系取得，系楼冠良基于家族内部的财产份额给予侄女一点份额，并非为获取楼冠良或者楼溢华为公司提供服务。楼溢华设立

时取得 0.4545% 的财产份额，其出资资金来源明确，不存在代持情况和其他纠纷，从设立取得后不存在新增财产份额的情况，也即不存在被授予激励份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受其他合伙人增资影响，楼溢华持有宁波热威的财产份额被稀释至 0.30%（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本次变动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分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张伟	曾为公司董事	厦门布鲁克	73.43%	75.43%
		布鲁克企管	2%	
楼冠良	董事长	厦门布鲁克	8.16%	10.16%
		布鲁克企管	2%	
吕越斌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4%	5.5%
		宁波热威	1.5%	
钱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2%	3.5%
		宁波热威	1.5%	
张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张海江	监事	宁波热威	0.09%	0.09%
金莉莉	监事	宁波热威	0.06%	0.06%
杨成荣	监事	宁波热威	0.05%	0.05%
沈园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谷增锋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9%	0.09%
朱高飞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匡亚东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楼冠豪	热威电热总裁顾问、亲属	宁波热威	0.64%	0.64%
楼溢华	亲属	宁波热威	0.03%	0.03%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的股权变动。

## 2、股权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股比例发生过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合伙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9 月，布鲁克企管出资结构变动，系发行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吕越斌和钱锋进行股权激励，以进一步稳定高管团队；

(2) 2020 年 9 月，宁波热威出资结构变动，系厦门布鲁克将其持有的宁波热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钱锋、张海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3) 2022 年 3 月，宁波热威增加认缴财产份额，出资结构发生变动，系部分人员因考核未通过等原因不能同比例增资，没有同比例增资的合伙人的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厦门布鲁克享有增资的权利，厦门布鲁克取得超额增资权。

### 3、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1) 2020年9月，布鲁克企管出资结构变动

2020年9月，经布鲁克企管全体合伙人同意，布鲁克企管新增两名合伙人吕越斌、钱锋，上述合伙人以每1元财产份额1元的价格认缴2,760万元布鲁克企管的财产份额，上述价格系各合伙人协商确定，与公司股份公允单价之间存在差异，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如下：

单位：股、元

激励对象	是否可立即行权	转入人员类型	授予日	转让平台中份额	折合公司股份 <sup>注1</sup>	转让单价 <sup>注2</sup>	公司股份公允单价 <sup>注3</sup>	每股获利 <sup>注4</sup>	股份支付金额 <sup>注5</sup> =每股获利×折合公司股份数
吕越斌	是	管理人员 <sup>注6</sup>	2020.9.1	40%	14,400,000	1	5.3889	4.3889	63,200,000
钱锋	是	管理人员 <sup>注6</sup>		20%	7,200,000	1	5.3889	4.3889	31,600,000
合 计									94,800,000

注1：折合公司股份数=公司股份数（36,000万股）×转让平台中份额×宁波热威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10%）

注2：转让单价=转让价格÷折合公司股份数

注3：计算本次股份支付的参考估值依据为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82号），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4,000.00万元。公司股份公允单价=公司2020年9月评估价值÷公司股份数（36,000万股）

注4：每股获利=公司股份公允单价-转让单价

注5：股份支付金额实际计算时采用连续计算，故与表格中保留小数位后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注6：吕越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钱锋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故均界定为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特别的，2020年9月布鲁克企管出资结构变动，楼冠良新增取得财产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吕越斌和钱锋新增取得财产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张伟和楼冠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楼冠良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长以外的其他职务，根据张伟和楼冠良之间的约定，张伟和楼冠良之间的份额转让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的股份重新划分，并非为了获取楼冠良为公司提供服务，故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

吕越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经理，钱锋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均负责公司主要的日常经营，故张伟转让股份给吕越斌和钱锋是为了通过股权激励获取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构成股份支付。

(2) 2020年9月，宁波热威出资结构变动

单位：股、元

激励对象	是否可立即行权	转入人员类型	授予日	转让平台中份额	折合公司股份数 <sup>注1</sup>	转让单价 <sup>注2</sup>	公司股份公允单价 <sup>注3</sup>	每股获利 <sup>注4</sup>	股份支付金额 =每股获利×折合公司股份数 <sup>注5</sup>
钱锋	是	管理人员 <sup>注6</sup>	2020.9.1	5%	1,800,000	1.9722	5.3889	3.4167	6,150,000
张海江	是	管理人员 <sup>注6</sup>	2020.4.15	0.5455%	196,380	2.0065	5.3889	3.3824	664,226.63
合 计									6,814,226.63

注 1：折合公司股份数=公司股份数（36,000 万股）×转让平台中份额×宁波热威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10%）

注 2：转让单价=（转让价格+宁波热威对公司的出资义务（2,400.00 万）×转让平台中份额）÷折合公司股份数

注 3：计算本次股份支付的参考估值依据为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82 号），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4,000.00 万元。公司股份公允单价=公司 2020 年 9 月评估价值÷公司股份数（36,000 万股）

注 4：每股获利=公司股份公允单价-转让单价

注 5：股份支付金额实际计算时采用连续计算，故与表格中保留小数位后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注 6：钱锋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海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故均界定为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3) 2022年3月，宁波热威出资结构变动

2022年3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宁波热威增加认缴财产份额，增加后的认缴财产份额为 7,1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认缴财产份额。本次增资除 9 位有限合伙人陈苹、李点稳、刘喜明、赵新香、徐功玉、周永华、金莉莉、柯伟民和楼溢华不进行增资外，其余有限合伙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差额部分由厦门布鲁克缴足。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由于上述 9 位有限合伙人未进行同比例增资部分由厦门布鲁克缴足，从而间接产生了公司对厦门布鲁克股东张伟和楼冠良的股权激励，对此，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单位：股、元

合伙人	变动情况	是否 可立 即行 权	人员 类型	授予日	新增平 台份额	折合公司股 份数 <sup>注1</sup>	单位取 得成本 <sup>注2</sup>	公司股 份公允 单价 <sup>注3</sup>	每股获利 <sup>注4</sup>	股份支付金额 <sup>注5</sup> =每股获利 ×折合公司股 份数
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	超额 增资	是	管理 人员 <sup>注6</sup>	2022. 3. 25	3. 3495%	1, 205, 844	1. 9722	6. 8056	4. 8334	5, 828, 250. 08

注 1：折合公司股份数=公司股份数（36,000 万股）×新增平台份额×宁波热威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10%）

注 2：单位取得成本=超额取得成本（超过同比增资）÷折合公司股份数

注 3：计算本次股份支付的参考估值依据为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19 号），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5,000.00 万元。公司股份公允单价=公司 2022 年 3 月评估价值÷公司股份数（36,000 万股）

注 4：每股获利=公司股份公允单价-单位取得成本

注 5：股份支付金额实际计算时采用连续计算，故与表格中保留小数位后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注 6：张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楼冠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故均界定为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 4、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六和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款项均已完成实缴或交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付款凭证，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历史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主体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核查其资金来源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争议及权利限制情形。同时，经六和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股权最终持有主体均系境内自然人。

根据前述，发行人股权清晰。

## （二）核查过程及结论

### 1、核查程序

- （1）审阅厦门布鲁克、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报告期内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相关股权变动的出资凭证或款项交割凭证；
- （3）审阅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4）审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 （5）就发行人股东以及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是否涉及纠纷及股东权利限制情形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 （6）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付款凭证；
- （7）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 （8）对部分主体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
- （9）核查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

### 2、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股比例曾因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合伙结构发生变化而发生变动。

（2）上述股权变动的价格系由转让各方或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股权变动的价格与公司股份公允单价之间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就该等差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吕荣

李昊

2023年5月23日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ZHEJIANG L&H LAW FIRM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827 号

致：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1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2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77-1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六和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174 号《关于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有关问询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414-1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六和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有关问询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六和律師同意將本補充法律意見書作為發行人申請本次發行上市必備的法律文件，隨同其他申報材料一併上報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對本補充法律意見書承擔責任。

六和律師根據《證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如下：

## 正文

###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河合电器的股东；2018 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河合电器（实际控制人为吕汉泉）所拥有的电热元件业务，合并对价 29,977.85 万元，确认商誉 7,975.5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厂房与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先由发行人租赁使用）。（2）2019 年-2022 年，河合电器资产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459.30 万元、78,868.49 万元、96,190.54 万元和 86,519.88 万元，税前利润 4,562.24 万元、5,351.45 万元、5,100.52 万元和 3,990.34 万元。（3）楼冠良曾担任河合电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吕越斌曾担任河合电器技术员、品质部经理、生产厂长、技术部经理；张亮曾担任河合电器营业部经理。

请发行人：（1）结合楼冠良等人任职、合并前后河合电器经营情况、合并对价、商誉减值等事项，说明河合电器出售电热元件业务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相关收购价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在资金筹措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楼冠良等人任职、合并前后河合电器经营情况、合并对价、商誉减值等事项，说明河合电器出售电热元件业务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 1、河合电器成立的背景及楼冠良等人曾在河合电器任职的情况

河合电器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原从事电热元件的代理业务，其代理的产品主要来自于日本。但随着相关产业的转移，其代理产品的厂家逐步终止了相关业务，于是吕汉泉于广东佛山设厂，利用从事代理业务掌握的客户资源继续开展经营，但吕汉泉无相关制造业经验，经营状况不佳。

在此情况下，吕汉泉寻找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以改善经营状况，经人介绍结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伟。张伟曾在杭州电热电器厂负责技术工作，具有相关经验，吕汉泉有意聘用张伟。但张伟长期生活在杭州，无意在外地工作，经协商，吕汉泉于 1989 年在杭州设立河合电器，并聘用张伟担任总经理。之后，因河合电器经营所需，经张伟介绍，河合电器陆续聘用了楼冠良、吕越斌等人，河合电器的经营团队逐步形成。

#### 2、河合电器出售电热元件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河合电器出售电热元件业务主要系吕汉泉布局了集成电路等其他业务，产业重心逐步远离并最终放弃电热元件业务。

#### （1）热威有限成立及业务开展情况

为奖励张伟等经营团队对河合电器的贡献，吕汉泉同意张伟等人设立热威有限，并于 2002 年 9 月通过受让吕汉泉控制的宏利洋行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合电器的股权成为河合电器的股东。

除设立河合电器从事电热元件业务外，吕汉泉还布局了其他产业，如于 2005 年成立了从事集成电路业务的晶华微（晶华微于 2022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130）等。随着河合电器经营情况的稳定以及布局其他产业的发展，吕汉泉的经营重心逐渐向晶华微转移。

河合电器成立之后的电热元件业务主要为热水器、洗衣机、烤箱等成熟家电电热元件，而随着干衣机、咖啡机、洗碗机等新兴家电的发展，张伟、楼冠良、吕越斌有意继续拓展上述新兴家电的电热元件业务。但吕汉泉因经营重心转移，且上述新兴家电电热元器件因体积小、设计复杂需要加大研发投入等原因，无意继续拓展。经协商一致，吕汉泉同意热威有限从事除河合电器现有业务以外的其他家电电热元件业务。

#### （2）河合电器出售电热元件业务情况

吕汉泉对晶华微投入了较多的精力，因年龄（2017 年已 68 岁）等原因已无法兼顾河合电器的业务发展，2017 年，吕汉泉有意出售河合电器，而张伟等人经营热威有限多年，始终看好电热元件的业务，有意收购河合电器。但河合电器除拥有电热元件业务外，还持有价值较高的杭州银行股票资产（根据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凯整评报字（2017）第 33 号《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司分立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河合电器持有杭州银行的股票价值为 166,530 万元），基于收购成本及杭州银行股票资产与电热元件业务无关等考虑，杭州银行股票资产不在发行人本次收购的范围内。故河合电器先以派生分立形式剥离其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资产，再由热威有限收购分立后河合电器 80% 的股权，使河合电器成为热威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但由于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无法办理因派生分立而导致的股东变更登记，故上述股票无法进行过户。其后，发行人直接收购河合电器股权的计划终止，改为购买河合电器拥有的电热元件相关资产与业务，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除厂房）、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存货（除发出商品）等。

综上，河合电器出售电热元件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 3、合并前后河合电器经营情况

合并前，根据河合电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 1-9 月利润表，热威有限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前，河合电器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计	72,257.33
负债合计	55,408.31
所有者权益	16,849.02
营业收入	69,446.1
利润总额	6,189.61
净利润	5,315.08

合并完成后，根据河合电器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1. 31/ 2019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2. 12. 31/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45,186.82	43,077.57	44,029.59	43,653.86
负债合计	13,812.1	12,783.83	14,517.86	6,191.17
所有者权益	31,374.73	30,293.74	29,511.72	37,462.69
营业收入	10,504.44	1,953.09	2,186.55	1.24
利润总额	1,961.04	-868.07	-888.67	9,474.5
净利润	1,576.95	-976.23	-888.67	7,452.16

合并完成后，河合电器不再经营电热元件相关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河合电器的收入主要为向热威电热出租滨康路厂房及土地产生的收入，2022 年河合电器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高，主要为向热威汽零出售滨康路厂房及土地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 4、合并对价、商誉减值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 11 月 12 日，坤元评估出具《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及业务收购涉及的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业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62 号），经评估河合电器拟出售资产及业务的评估值为 3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河合电器签署《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并约定，公司以坤元评估公司评估的收益法评估值 3 亿元的价格收购河合电器所有的滨康工厂资产组。上述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组实际交割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实际交割日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间根据资产的实际变化调整交易价格，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9,977.85 万元。

发行人对交易价格 29,977.85 万元与资产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22,002.28 万元之间的差额 7,975.57 万元确认为商誉。

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聘请坤元评估对报告期各期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河合电器资产组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38,700 万元、41,100 万元和 38,800 万元，均超过收购时评估值 30,000 万元，且经商誉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上述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高于收购时评估值系因收购后整合及协同效应的体现。

综上所述，吕汉泉因业务重心转移，有意出售河合电器的电热元件业务，而张伟等人经营热威有限多年，始终看好电热元件领域的长期发展，有意收购河合电器相关资产与业务，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出售的交易价格系经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评估确定，后续发行人减值测试证明上述评估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及河合电器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二）说明相关收购价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在资金筹措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热威有限已按照约定付清全部收购价款，合计 29,977.85 万元。上述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主要为公司经营积累及销售回款，来源合法合规，在资金筹措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六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坤元评报[2018]662号《资产评估报告》；
- （2）查阅《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 （3）查阅交割损益调整依据；
- （4）获取热威有限支付收购款的凭证；
- （5）查阅发行人及河合电器的工商登记资料；
- （6）查阅河合电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报表；
- （7）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取得并查阅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商誉减值迹象评价表、评估报告、资产组报表、收购评估报告等，检查并分析商誉减值迹象评价的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的合理性并与收购时评估报告相关参数对比，检查并分析商誉减值测试所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合理性并与收购时评估报告相关参数、实际经营数据对比，复核评估结果和减值测试过程的正确性；
- （8）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9) 访谈河合电器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发行人董事长。

## 2、核查结论

(1) 河合电器出售电热元件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2) 相关收购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资金筹措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将部分生产外包给劳务公司，包括总装、焊接等内容，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劳务外包金额为 4,635 万元、4,930 万元、8,073.18 万元、2,705.5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劳务公司经营范围、合同约定、生产设备及条件、与可比公司人工成本差异等角度，说明报告期内较高金额的劳务外包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结合劳务公司经营范围、合同约定、生产设备及条件、与可比公司人工成本差异等角度，说明报告期内较高金额的劳务外包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况

### 1、关于劳务公司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计外包采购金额的前十大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载明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浙江锦阳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服装、塑料制品、纺织品、建材、日用化妆品外包装生产线外包；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货物装卸、包装、软件开发、电力通讯及电信工程的劳务外包；物业、餐饮、宾馆、商场超市的管理服务外包，运输、家政业务外包服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南通优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装卸搬运；家政

		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州鸿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餐饮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上海蕴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人才咨询,人才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运营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服装、纸制品、金属制品、光电元器件及配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除认证),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电子元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系统内职(员)工培训,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一般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台圣源复科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推广,劳务派遣,五金、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加工,电子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动三轮车)、汽车配件、电子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材料销售,企业策划服务,企业管理(除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浙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嘉兴申虹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安庆市鸿臻人力资源服务有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

	限公司	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浙江海跃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办公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熟通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境内劳务派遣,劳动人事事务代理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搬运装卸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关于劳务外包的合同约定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主要区别如下：

对比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适用法律	《民法典》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合作模式	用工单位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劳务外包供应商仅提供劳动力，并对工作人员进行组织管理，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用工单位的生产工作	劳务派遣单位仅安排人员，相关人员由用工单位组织管理，被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
人员管理	工作人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招聘、直接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费用结算	按照事先确定的劳务单价并根据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按照派遣的时间和费用标准，根据约定派遣的人数结算费用
经营资质	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特别的行政许可、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应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需承担一定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外包合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模式、人员管理、费用结算、经营资质、用工风险承担等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合作模式	甲方（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乙方（劳务外包供应商）并提供设备、场所、技术标准等；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外包工序的业务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人员管理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处理流程、业务管理规定、生产质量指标、操作规范、服务质量指标等制定详实的外包操作手册或规章制度约束外包人员，并可以提出改进建议。 2、甲方告知乙方外包工序的要求，包括标准、流程、规范、指标实施等，乙方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提交甲方，对于不符合甲方相关工序要求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修改，因为乙方未进行调整、改正便安排其人员进行操作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3、乙方应当搭建外包项目组织架构，保障甲方的外包项目工作的稳定推进，乙方指定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联系人、工厂管理工作人员）作为其完成外包业务项目现场负责人，乙方书面告知乙方上述人员信息，并由其与甲方相关人员对接外包业务。 4、甲方外包业务所依据的政策、技术指标、业务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如果发生调整和更新的，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在获得甲方提供的新政策、新业务标准和行业规定后，及时组织工序外包项目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技术、业务规定、服务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
费用结算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工序外包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与其外包员工自行结算，与甲方无涉。实际操作中，如外包范围、工作量、难度等发生变更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费用。
经营资质	乙方保证具有工序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资质，如实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备案。
用工风险承担	因乙方员工产生的任何纠纷，乙方外包项目现场运营团队应当及时介入，保证乙方自行处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并对比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别，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和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劳务外包。

### 3、劳务外包生产设备和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总装、焊接、检验检测等辅助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劳务人员在发行人指定工作场地并利用发行人生产设备、条件开展生产，按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任务，并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对相关劳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对劳务人员的指挥管理，也不存在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约定劳务外包人员数量的情形。

### 4、与可比公司人工成本差异

经六和律师检索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情况，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与发行人人工成本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	10.02	9.44	8.43
东方电热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	6.17	5.39	4.82
三花智控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	14.00	12.49	9.72

#### 5、同行业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情况

经六和律师检索相关制造业企业公开信息，以下拟上市/上市制造业企业存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及该企业劳务外包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4,745.28	8,073.18	4,930.07
	营业成本（万元）	119,643.77	130,185.37	102,097.72
	占营业成本比例（%）	3.97	6.20	4.83
智信精密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3,627.14	3,193.90	3,142.94
	营业成本（万元）	29,796.46	25,116.48	19,642.66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17	12.72	16.00
信音电子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2,536.76	5,048.66	5,472.79
	营业成本（万元）	63,278.35	67,792.48	59,480.89
	占营业成本比例（%）	4.01	7.45	9.20
金润股份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479.87	582.67	332.02
	营业成本（万元）	8,485.68	7,039.96	5,650.25
	占营业成本比例（%）	5.66	8.28	5.88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较高金额的劳务外包采购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况。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六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名单、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样本、结算单据、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取得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确认劳务外包认定是否准确；

（2）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的情况；

（4）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关于劳务外包采购信息的披露情况，核查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费用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查看劳务外包实施的场地和条件。

## 2、核查结论

制造业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较为常见，发行人报告期内较高金额的劳务外包采购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况。

## 三、《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9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6 起劳动纠纷，目前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及 1 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诉讼（刘月霞、潘元松案），其他劳动纠纷均已了结。(2) 2020 年 8 月 28 日，安吉热威加粉车间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3)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员工许化利与安吉热威签署了相关协议，安吉热威承诺将协助许化利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帮助其获得工伤保险基金应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媒体报道的关于许化利尘肺事项已了结。(4) 泰国热威受到泰国海关署行政处罚。(5)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4,930 万元、8,073.18 万元、4,745.28 万元。(6)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3,400.00 万元、9,000.00 万元和 11,000.00 万元。请发行人：(1) 结合员工人数众多、生产人员占比七成以上、劳动纠纷频发、报告期内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说明针对上述情况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措施；(2) 结合劳务外包的合同约定、多起劳动纠纷、媒体报道前员工尘肺事项等，说明相关生产环节是否涉及高污染领域，是否符合环保要求；(3) 结合内控相关主要决策流程、决策程序等，说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员工人数众多、生产人员占比七成以上、劳动纠纷频发、报告期内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说明针对上述情况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措施

### 1、相关事项基本情况

#### (1) 关于劳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动纠纷主要涉及潘元松、徐红梅、杨伦君、董金杯、汪辉泉、李乐君、李萍、曹珂、刘月霞、姚晓江等十人。所涉案由主要系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①潘元松、徐红梅、汪辉泉、杨伦君、李乐君、李萍、曹珂等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相关的 8 起仲裁/诉讼

2022年6月，因公司产线调整，上述人员工作地点由滨康路变更至建业路（相距约3千米），工作岗位未发生变化，但上述人员经通知后未按时到岗。此后，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法与上述人员解除了劳动关系。之后，该等人员便反复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仲裁和/或诉讼，但滨江区劳动仲裁委、滨江区人民法院先后依法驳回了相关人员的仲裁请求、诉讼请求。

②潘元松、徐红梅、杨伦君、董金杯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社会保险相关的5起仲裁/诉讼

潘元松、徐红梅、杨伦君、董金杯要求社会保险补缴期间系河合电器的员工，滨江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述人员的诉讼请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发行人已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潘元松2022年6月已从发行人处离职，2022年11月，浙江省2022年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作出调整，故导致其2022年1-6月的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发行人已依法为其补缴2022年未按照缴纳基数足额缴纳社保的差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已了结。

③姚晓江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岗位绩效奖金和加班费相关的1起劳动仲裁

姚晓江因未理解公司工作安排与主管产生分歧，并于2023年3月16日提起劳动仲裁。2023年3月28日，经双方充分沟通并在安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下，安吉热威与姚晓江达成和解协议，安吉热威补发其2023年2月的岗位绩效奖金3,776元，姚晓江放弃加班费的主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了结。

④刘月霞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薪酬、补缴社会保险相关的1起劳动仲裁

刘月霞于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期间系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于2018年10月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22年10月，刘月霞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终止劳动合同。该案件尚未了结。

##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起行政处罚。2020年12月16日，安吉热威加粉车间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对安吉热威作出行政处罚：对安吉热威罚款20万元；对安吉热威副总经理汪建平罚款4.50万元。收到行政处罚通知后，安吉热威及汪建平依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022年1月4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本次事故为一般事故。同时，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在我局日后的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节。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安吉热威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措施

#### （1）发行人建立并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

发行人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手册》，对员工招聘与入职管理、考勤与休假管理、行为规范、薪酬福利、奖惩、培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进行了规定。为进一步增强《员工手册》的可执行性，发行人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制定了《考勤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等各项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不同员工类型，与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并为全体新入职员工提供岗前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发行人注重员工劳动保障，在职业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对新聘用员工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保护装置等。

发行人积极推进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目前已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其他不符合缴纳社会保险条件的劳务用工，发行人通过购买商业保险或者单独购买工伤保险的方式为该等员工进行保障，进一步提高对员工劳动权益的保障水平。

#### （2）发行人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运

行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部门分工合作，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切实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在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首先保证安全。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实行各级管理负责制，子公司负责人对各子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EHS 安全管理室策划安全生产管理控制要求、总体监控安全生产，人力与组织发展部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工作，其他各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负责，并对各自上级主管、下属员工负责，形成一套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分级管理体系。

发行人注重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于员工安全上岗，发行人全面落实“上岗前先培训，培训合格再上岗”的要求，建立了“三级安全教育”、“复工再教育”、“变换工再教育”等安全培训教育机制，对新招职工、实习人员进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对离岗再上岗、调岗人员等主要进行车间、班组岗位安全工作教育。同时，发行人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提升新老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生产的技能。

发行人建立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实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检查方式，坚持边查边改的原则。各子公司体系管理部门、EHS 管理室、各区域主管、班组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巡检、评审工作，对安全隐患提早排查、防范，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杜绝，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此外，发行人每年有足够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能落地、执行，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期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发行人、江山热威、安吉热威已经分别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认证证书。

### (3) 建立有效的纠纷解决、问题整改机制

发行人已形成劳动纠纷预防及协商解决机制，若发生争议，将在核查相关事实基础上，积极与员工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发行人积极引导员工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依法解决劳动纠纷，并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要求履行赔付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法妥善解决与员工发生的劳动纠纷。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核查相关事实的基础上，及时向主管部门缴纳罚款、接受处罚；并第一时间组织内部相关部门、人员对事件进行内部排查、整改，对出现风险事件的生产环节进行复查，清点、排查生产设备及相关设施，张贴安全风险警示标识、开展应急演练等，以妥善处理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发生一起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事件，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4) 加强员工满意度管理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为增加员工向心力和凝聚力，公司每季度组织对员工的满意度调查；组织员工旅游、为员工业余活动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实行员工租房补贴、学历补贴、购房贴息等人才补贴政策；建立多样化的晋升机制，为员工晋升提供多种渠道和方向；设立困难职工专项帮扶基金，为员工本人及直系亲属提供困难时期的必要帮助。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发行人能够履行社会责任。

### **(二) 结合劳务外包的合同约定、多起劳动纠纷、媒体报道前员工尘肺事项等，说明相关生产环节是否涉及高污染领域，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1、相关事项基本情况

##### (1) 劳务外包环节不涉及高污染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的生产工序主要是总装、焊接、检验检测等内容相对简单，对技能要求较低的辅助性工作，亦不涉及高污染领域。

##### (2) 劳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多起劳动纠纷主要涉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补缴社会保险及支付薪酬相关内容，不涉及工作岗位环保风险相关内容，情况参见本题“（一）结合员工人数众多、生产人员占比七成以上、劳动纠纷频发、报告期内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说明针对上述情况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措施”之“1、相关事项基本情况”之“（1）关于劳动纠纷”相关内容。

##### (3) 前员工尘肺事项

许化利系安吉热威前员工。其在职期间，安吉热威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21年10月，许化利离职，2022年8月，其被诊断为职业病，并被认定为工伤。2022年12月，安吉热威与许化利签订协议并协助其落实了工伤保险待遇。

许化利职业病事项系属个例。一方面，发行人相同岗位人员在每年职业病体检中，均未发现患有职业病的情况；另一方面，许化利事件发生后，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对岗位相似全体员工进行体检排查，亦未发现患有职业病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热威已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与许化利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六和律师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职业病防护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职业病防护事项进行核查，发行人就职业病防护采

取了如下措施：①在项目建设前，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在项目实施时，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评价；②公司依法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与体检制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编制了相关岗位的操作规程并在车间张贴，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实施方案等；③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开展监测，现场配置充足的除尘装置、配备应急器材，加强车间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停机处理；④加强员工培训与防护：上岗前向员工发放职业病危害告知书、进行卫生培训，对相关员工定期开展岗前、岗中及离岗体检，及时督促员工领用并配套劳动防护用品等。

因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机制并落实。

## 2、发行人不涉及高污染领域，符合环保要求

### (1) 关于高污染行业、产品范围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其所对应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是否为生产型企业
1	热威电热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2	江山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3	安吉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4	热威汽零	车用电加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制造业	C36	是
5	热威医疗	医用相关电热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是
6	热威洁净	消毒杀菌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7	泰国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8	厦门臻莱	电热元件相关材料贸易	批发业	F51	否
---	------	------------	-----	-----	---

根据前述，发行人及劳务外包环节均不涉及高污染领域，发行人劳动纠纷不涉及环保风险相关内容，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机制并落实，符合环保要求。

**(三) 结合内控相关主要决策流程、决策程序等，说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1、人力资源内控管理

发行人人力资源内控管理主要涉及员工招聘、业务培训、休假管理、薪酬、人事考核、离职、劳动纠纷处理等环节，具体决策流程、决策程序如下：

关键节点	决策流程、决策程序
招聘	涉及定编人员招聘的，由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年度招聘计划，经母公司审核、各子公司负责人批准后，在计划内进行人员招聘；如系生产人员招聘的，则由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自行根据生产业务部门需求进行招聘。
业务培训	员工分配到用人部门后，由用人部门自行根据业务需要决定业务培训。
休假管理	员工休假，应事先在 OA 系统中提交休假申请，其中婚假、丧假、产假、年休假等经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工伤假由安全管理部审批；休假期满，需至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销假。
薪酬	员工每月薪酬由公司管理部及总部人力资源部门核算核准，提成人员的工资每月 6 日前由其主管人员提交给相应的薪资核算员；每月 15 号前工厂薪资表由管理部提交至各子公司负责人审批，总部薪资表交由运营总监签批。每月 15 日，财务部根据审批/签批后的薪酬，按时发放工资。
人事考核与晋升	部门主管对直接管辖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员工调岗或晋升，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核准，由相应员工上级有审批权限的领导审批。
离职	公司 4 级以下人员离职由人力资源部或各子公司负责人审批，4 级及以上人员的离职，由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审批。
劳动纠纷处理	存在潜在纠纷时，员工先向其直接主管反应；如直接主管无法解决，则向人事管理部反应，由人事管理部和员工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如人事管理部无法解决的，则至各子公司负责人决策；涉及诉讼或赔偿的，由子公司公司管理部传递至母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人力与组织发展部经理。

### 2、安全生产内控管理

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各部门分级管理的模式，具体如下：

关键节点	决策流程、决策程序
安全生产控制监控	EHS 安全管理室主管负责策划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总体监控。
安全生产教育	公司实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由人事管理部、体系管理部、EHS 安全管理室根据教育内容及其重要程度，分别组织教育工作。
安全检查管理	公司级日常安全巡检，由体系管理部负责；车间级的安全月检及日常的安全巡检，由 EHS 安全管理室负责；班组级的安全日检，

	由各区域主管负责。
安全事件管理	发现人员现行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并向 EHS 管理室报告；必要时上报总经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
特种设备管理	工程设备部负责管理。
职业病防护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宣传和教育工作；人事管理部组织定期检查；一旦发生事件，立即上报工程设备部组织整改。
劳动防护用品	采购部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量，实施采购；品质管理部进行入库检验；仓库负责保管和发放。
危险作业审批管理	危险作业人员所在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后开展相应作业。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内控制度。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六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与劳动纠纷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案件的案卷资料及劳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发行人劳动纠纷及其处理情况；

（2）查阅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保障制度文本，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了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3）查阅安吉热威行政处罚文件、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整改文件等；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记录等，了解实际执行情况；

（5）访谈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安全标准化证书；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职业健康管理相关制度、专业机构出具职业病防治相关评价报告、与许化利签署的协议等，抽查相关人员岗前、岗中及离岗体检报告等资料，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场所。

（9）查询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行业分类，比对公司是否属于该等行业；

（10）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事项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取得并查阅环评报告、环评验收文件、环境监测报告、环保审批/备案手续相关文件以及排污许可证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了解发行人环保管理情况；

(1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查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法院、检察院、当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

##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能够履行社会责任；

(2) 发行人生产环节不涉及高污染领域，符合环保要求；

(3) 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内控制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吕荣

  
李昊

2023年6月8日